

# 感應篇彙編 (二)

釋淨空題



## 太上感應篇註講證案彙編卷二

友悌。

孝悌本一。今又專言者。欲人隨事而盡之也。兄友則愛而  
 且敬。弟悌則畏而且和。兄弟乃我身同氣。只此幾人。人生最  
 為難得。自父母看來。原是一體。使稍有參商。父母之心。即  
 愴然不安。故見我兄弟相愛。我父母自有肫然流通處。且兄弟  
 謂手足。則彼此護持。痛癢相關。安有手足而自相攫攘者乎。

時念父母生來。本同一體。骨肉難解。凡意氣忿爭。自不忍加。些小財利。自看得輕了。法昭禪師偈曰。同氣連枝各自榮。些些言語莫傷情。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弟兄同居忍便安。莫因毫末起爭端。眼前生子又兄弟。留與兒孫作樣看。袁氏世範曰。父兄愛子弟。不必責子弟之必順。子弟愛父兄。不必責父兄之必慈。各務自盡。責望之病自除。嚴禁婢妾。不許傳遞言語。妻室私言。雖中情亦勿聽。則離間之端自絕。人之性情或柔或剛。或謹守。或豪縱。或安靜。或紛更。臨事之際。是非不同。惟各隨所宜。不因我是。求其必合。豈復

爭執。即或有偏僻處。不忍旁觀。只宜平心和氣。婉轉勸導。如此而有和睦者乎。今人骨肉失歡。有本至微而遂不能解者。只由失歡之後。負氣各不相下耳。若內有一箇賢明。甘自喫虧。能先下氣。與之趨事與之話言。則彼此酬復。和好漸如平時矣。明王陽明曰。舜能化象。其機括。只是不見象的不是。愚謂骨肉間只該講情。不該講理。執理便傷情。傷情即非理。或問程子曰。事兄盡理。不得兄之歡心奈何。曰。但當起敬起孝。盡至誠。不求伸己可也。曰。接弟之道如何。曰。盡友愛之道而已。

宋邵堯夫先生孝悌歌曰。子養親兮弟敬哥。休殘骨肉起風波。劬勞恩重須當報。手足情深最要和。公藝同居今古罕。田真共處子孫多。如斯遐邇皆稱美。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怡聲下氣要謙和。難兄難弟名偏重。賢子賢孫貴自多。負米尚能爲薄養。讀書寧不擢高科。仲由陳紀皆如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訓賢妯娌事翁婆。好遵孟母三遷教。須讀張公百忍歌。孝友睦婣兼任恤。智仁聖義與中和。當時曾子同楊博。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天時地利與人和。莫言世事常如此。堪歎人生有幾何。滿眼繁華何足貴。一家安樂值錢多。奇哉讓果與懷橘。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光陰過去疾如梭。庭闈樂處兒孫樂。兄弟和時妯娌和。孝弟傳家名不朽。金銀滿櫃富如何。要知美譽傳今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晨昏定省莫蹉跎。一門孝友真難得。百歲光陰最易過。和樂且耽宜自翕。彝倫攸敘在謙和。斑衣舞罷塤篪奏。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丈夫休聽室人唆。眼前金帛無嫌少。膝下兒孫不厭多。但得家和貧也好。若教不義富如何。王韓孝友垂青史。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休傷和氣忿爭多。偏生

嫉妬偏艱窘。暗積私房暗折磨。不孝自然生忤逆。無行定是出  
 妖魔。但聞孝弟傳千古。子養親兮弟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  
 。莫因微物遽傷和。黃金櫃內休嫌少。陰騭冥中要積多。私曲  
 豈如公道好。剛強無奈善柔何。古今簡策多名譽。子養親兮弟  
 敬哥。』子養親兮弟敬哥。吁嗟分析聽搬唆。囊中財物他嫌少  
 。祖上田園你要多。夫婦眼前雖快樂。兒孫日後恐消磨。何如  
 孝弟親鄉黨。子養親兮弟敬哥。』

漢田真兄弟三人。議析產。資皆均平。堂前一紫荆欲分爲  
 三。明日將截之。樹即枯。真驚。謂諸弟曰。樹木同株。聞將

分斫故悴。是人不如木也。因悲不自勝。不復解樹。樹應聲即  
 活。兄弟相感。合財同住。稱爲孝門。夫兄弟居天倫之一。合  
 父子夫婦爲三綱。故古人有手足之喻焉。謂不相離也。離則散  
 。散斯孤。孤斯滅。

宋司馬溫公。兄伯康。年八十。公奉之如嚴父。保之如嬰  
 兒。每食少頃。必問曰。得無飢乎。少寒。必撫其背曰。衣得  
 無薄乎。

周文燦。性友愛。兄嗜酒。仰燦爲生。兄嘗醉毆燦。其鄰  
 不平而詈之。燦怒曰。兄未毆我。何離間我骨肉也。

宋鄭德珪。德璋。孝友天生。書聯几案。夜同衾寢。璋素  
 剛正。與物多忤。仇家陷以死罪。會逮揚州。珪哀弟見誣。陽  
 謂曰。彼欲害我。何與爾事。我往則奸狀白。爾去。得不死乎  
 。即治行。璋追及。兄弟相持。頓足哭。爭欲就死。珪默計阻  
 其行。夜半遁去。璋復追至廣陵。珪已斃於獄。璋慟絕數四。  
 負骨歸葬。廬墓再期。每一悲號。烏鳥皆翔集不食。珪子幼怯  
 。璋撫之如己子。

漢薛包。好學篤行。為繼母所憎逐。包日夜號泣廬舍外。  
 旦入灑掃。又逐之。乃廬里門。晨昏問安。歲餘。父母悟而命

還。親亡。哀痛成疾。諸弟求異居。包不能止。任弟所欲。奴  
 婢引其老弱者曰。與我共事久。使令所熟也。器物取其朽敗者  
 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田產取其荒蕪者曰。我少時所  
 治。意所戀也。諸弟不能自立。致破家產。包復給之。安帝聞  
 其名。徵拜侍中。不受。賜穀千石。

漢許武。少孤。有二幼弟。武日耕夜讀。耕時。二弟雖未  
 勝耰鋤。必使從旁觀看。讀書時。坐二弟於側。親受句讀。細  
 為詳說。教以禮義。訓以成人。稍不率教。自跪於家廟之前。  
 云已無德不能教誨。父母有靈。啓牖二弟。直待二弟號泣請罪

方起。終不以疾言遽色相加也。年壯不娶。或勸之。曰。恐娶非其人。易生嫌隙。由是鄰里稱為孝弟許武。郡牧交薦。徵為議郎。聲望大著。隨解組而歸。先與二弟議親。後方自娶。同居和氣。後二弟名亦著。

隋牛弘。為吏部尚書。弟弼。嘗醉射殺弘駕車牛。弘還宅。妻迎謂曰。叔射殺牛。弘無所怪。徐答曰。作脯。坐定。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弘曰。已知。何異。顏色自若。讀書不輟。後為名相。世之處兄弟而情義參商。惟婦言是聽者。觀此而不醒悟。其禽獸歟。

北齊有普明。兄弟爭產。經年結訟。各相援證。告於清河太守蘇瓊。蘇召諭之曰。天下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地。假令得田地而失兄弟。心如何。因下淚。諸證無不感泣。兄弟叩首交讓。

于鐵樵曰。淮陰某宦二子。自幼參商。經年不一相見。後其兄病革。呼弟至榻前。執其手曰。吾年十九完姻。幼時無妻子之愛。三十八丁艱。晚年無父母之愛。相聚最久。莫如爾我二人。又一生不合。今始悔悟。而吾生已盡矣。痛哉。聞者可以動心。

後漢繆彤少孤。異母兄弟四人。財業相共。及各娶妻。諸弟遂求分異。又數聞鬪爭之言。彤掩戶自撾曰。繆彤。汝修身謹行。學聖人之法。將以整齊風俗。奈何不能正其家乎。弟及諸婦聞之。悉叩頭謝罪。遂為敦睦之行。

五代張士選。幼喪父母。及長。惟叔父存焉。叔有七子。一日叔謂選曰。吾當與汝分析。剖之為二。選曰。選不忍七人共一分。可分為八。叔固辭。選亦固讓。遂分為八。時選年十七。遇薦入京。同館者二十餘輩。有術士相曰。南宮高第。獨此少年。同輩笑斥之。術士曰。文章非某所知。但此少年。滿

面有陰德氣。必積善所致。及揭榜。士選獨登高第。夫今之薄手足之愛。爭貨財之賤者。即同胞並蒂且然。而繼庶則欺凌易生。相煎更甚。若堂從之兄弟。彼此愈分。親疏愈見。孰能如張公哉。不知古人云。薄待兄弟。便是薄待父母。薄待堂從。便是薄待祖宗。根本若虧。枝葉必壞。此源頭之論。人當三復。

宋毛烈。與陳祈善。祈有三幼弟。慮其長而析產業。遂先以田。強半私質於烈。累錢數千緡。母死後。但以現在田分之。至年餘。載錢詣烈家求贖。烈受錢。有乾沒心。給以他日受

券。祈自謂素與烈善必無他。後數日至。則烈避而不出。訟之縣。縣受烈賄。曰。官信文書耳。安得受錢無券。祈竟以誣受杖。後屢訟之官。費公分之產幾盡。然還價無憑。田仍歸於烈。三弟聞而笑之。世之挾長以欺幼者。有不遇毛烈者乎。

句容民。兄弟三人。伯氏客蜀。三載不歸。仲以嫂美。令人詐稱兄死。嫂爲泣哭成服。久之。察其心無嫁意。乃私受賈人金。鬻之。仍給賈人曰。嫂性欲嫁而多嬌飾。若好語則費時日。汝可率徒衆猝至。見素笄者。擁而登輿。但云。明日講話。登舟爲汝婦矣。計定。其夜賈人率徒衆至。仲季皆避去。然

季瞋分銀少。已先潛以語嫂。仲婦不知也。嫂因泣告仲婦曰。汝夫嫁我。幸是富客。但何不早言。令我飾妝。今吉禮而素妝可乎。幸以緇冠相易片時。仲婦授之。自著素笄。嫂即匿去。客衆見仲婦。隨擁而去。乘風舟發。仲歸。始詫失婦。追之。則千帆雜亂。不能得矣。及次朝。伯氏肩其重囊歸。夫婦重聚。里人皆來勞遠。仲慚愧殊甚。聞其二稚。啼索伶仃。腸爲寸裂。里人有知。無不揜袖胡盧者。凡敬順欺悖之於兄弟。較之他人。其禍福之報十倍。若父母則百倍矣。可不畏哉。可不戒哉。

正己化人。

正者。確不可易。化者。自然而然。所謂其身正。不令而行也。正己有許多工夫。化人有許多妙用。人能正己。未有不正物者也。惟其正也。人皆敬之。人知敬處。即是其心化處。若於此化處。至誠微微感動。自然一撥便轉。一挑便現。無不順從矣。若以我之正。形人之不正。略一責備。彼必不甘受誨。而強爭曲直。不亦反摧絕其善心乎。此近日好善者之通病。每致著手太重。執而不轉。所宜深戒。慎勿舍其田而芸人之田也。王豹處於淇。而河西善謳。綿駒處於高唐。而齊右善歌。

。豈人人授之節奏。日日教以點拍哉。

清貴容。仁貴斷。勿施小惠傷大體。毋借公道遂私情。處忙更當以閒。遇急更宜從緩。無事時莫忘防檢。有事時須要耐煩。勿以成心而蓄疑。休執己見而拒諫。分數明。可以省事。毀譽忘。可以清心。正直可通於神明。忠信可行於蠻貊。人品至此。方可言正。

正心而後可以正己正物。其心既正。萬物定矣。蓋聲色外感。枝疾也。妄情內發。本病也。學道者。當先治內以敵外。不可貪外以害內。則心正己立。未有萬物不從化者。蓋一心之

根本壯實。自然萬物之枝葉榮茂。是以導物要在清心。正人必先正己也。

宋浮山遠禪師曰。心為一身之主。萬行之本。心不妙悟。妄情自生。妄情既生。見理不明。是非謬亂。所以治心。須求妙悟。悟則神和氣靜。容敬色莊。妄想情慮。皆融為真心矣。

此正心之法。

後漢郭泰。字林宗。與河南尹李膺共濟。望者以為仙舟焉。朝廷屢辟不應。性尤知人。好獎借士類。多所成就。茅容避雨危坐。勸令就學。孟敏破甑不顧。泰以為有分決。亦勸之學。

俱成名儒。拔申屠蟠於漆工。識庾乘於門卒。其餘或出屠沽卒伍。因泰獎進成名者甚衆。郡學生左原。以犯法見斥。泰遇之途。勞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巨盜。段干木。晉大駟也。卒為齊魏忠賢。勿恚恨。責躬而已。或議泰不絕惡人。泰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左原正欲結客報仇。以泰教而止。賈淑。性險仄。為邑里患。泰喪母。受其弔。或怪之。泰曰。仲尼不絕互鄉。子原洗心向善矣。故吾與其進。淑聞。遂自改成善士。如史叔賓黃允等。俱有盛名。泰知其非真。以為必敗。後果然。黨禍作。知名之士。多被禍。而泰以隱惡揚善。

獨免世網卒。會葬千餘人。共刻石立碑。蔡邕曰。吾碑銘多矣。獨郭有道無愧焉。

宋司馬溫公。忠厚正直。名聞海內。其居洛也。風俗為之一變。莫不敦尚名節。羞談貨利。人人知畏廉恥。後生欲行一事。必相戒曰。無為不善。恐司馬端明所知。

雍邱令劉矩。以禮義化民。凡訟者至。必和顏切訓曰。忿恚可忍。公庭決不可入。使歸更思。訟者感悟。輒各罷去。大化其俗。民德歸厚。夫聽理詞訟。本以為民。乃有任法太過。而又不知下情。往往堅持至死者。何如謙虛平恕之。為得情哉。

後漢陳實在鄉里。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且曰。寧為刑罰所加。勿為陳君所短。嘗有盜止梁上。實起秉燭。呼子弟訓之曰。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是也。盜驚。投地請罪。實徐曉之。贈絹二疋。令其自改。化及一縣。無復竊盜。

武后篡唐。武承嗣三思。營求為太子。太后意未決。狄仁傑盡忠唐室。每從容言於太后曰。文皇帝櫛風沐雨。以定天下。

傳之子孫。大帝以二子託陛下。今乃移之他族。無乃不可乎。且姑姪與母子孰親。陛下立子。則千秋萬歲後。配食太廟。承繼無窮。立姪。則未聞姪為天子。而祔姑於廟者也。因勸太后召還廬陵王。復立為太子。化周而為唐。後以平章事。封梁國公。

五代時房景伯。為清和太守。母崔氏。通經術。有明識。貝邱婦人。列其子以不孝。母曰。民未知禮義。何足深責。乃召其母。與之對榻而食。使其子侍立堂下。觀景伯供饌。旬日。其子悔過求還。母曰。此雖面慚。其心未也。又留二十餘日。

其子叩頭流血。母涕泣乞還。後以孝聞。施佐施佑。兄弟俱為知州。致仕家居。田產參差。有脣齒之隙。親友不能處解。同邑溪亭嚴公。名鳳。素著孝友。事兄如父。周恤保愛。無所不至。偶與佑同舟。語及產事。公慳蹙謂曰。吾兄懦。吾正苦之。使得如今兄之力量。可以盡奪吾田。吾復何憂。因揮涕不已。佑惻然感悟。遂招溪亭。同至兄宅。

且拜且泣。深自悔責。而佑亦涕泣慰解。各欲以田相讓。遂友愛終身。至今二姓皆蕃衍。人猶樂談其事。上三案。忠孝友悌。化人者也。其原只是自淑其身。而人遂感化若此。天性本

善於此益見矣。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于鐵樵曰。孤寡。人生之不幸。老幼。人生所必歷。矜恤

敬懷。亦是自然而動之良心。苟非天下至凶。未有樂於凌孤逼

寡。侮老欺幼者。然文王之政。不過曰。哀此茆獨。夫子之志

。亦不過曰。老安少懷者。何也。善心易生。善量難滿。無力

者固當盡其心。有力者當著著實實。行出矜恤事體。親親切切

。做成敬懷工夫。不可徒以方寸塞責也。白太傅詩云。歲時春

日少。世界苦人多。又云。物情小可念。人意老多慈。仁人之

言。讀之藹然。

孤也者。未能有成。親已早逝。或母死而父方再娶。或父

死而母議再行。甚者父母俱亡。藐然子立。不幸至此。情況何

堪。即路人尚生憐憫。況誼屬宗親。尤難恕視。矜者哀憐也。

所宜至誠哀憐。養之教之。令無依而有依。無託而有託。俾至

成立而後已。植厚德於人間。慰幽魂於地下。獲報豈淺。

附慈幼局辦法

大宋郡縣。立慈幼局。凡貧家子願育者。送局置乳媪鞠養

。或無子女者。來局取之。歲荒亦無拋棄。宋世矜孤之政。曲

盡如此。即今仁風廣及。好善者多。京師揚州。蘇州等處。起  
 建育嬰堂。其法更為週詳。聚資。置大空房一所。四面高牆。  
 堂中牀竈食用之物畢備。前設小門扃之。男子不得入。擇老成  
 而嚴毅之人守之。貧婦之肥健有子。願為乳母者。即令攜子而  
 居其中。量給工食。門外置大鼓一面。生子不欲舉者。置兒筐  
 中。書其姓。及生年月日。作紙標插其上。俟暮夜無人。送至  
 門外。置兒於地。搥鼓一聲。堂中聞鼓。出門取兒。而送來之  
 人已去矣。恐其人或懷慚。或畏禍。不欲使人見也。兒至。即  
 以乳之者為母。以其姓為名而呼之。恐久而忘。多而誤也。聘

老成小兒醫一人。診視疾病。設義塚一所。有夭者。即棺斂瘞  
 之。另僱姬之勤者二三人。兒謝乳。即令撫之。一姬可撫數兒  
 。所以讓後來之兒也。乳母潼竭出堂。而愛其所乳之兒者。聽  
 其攜去。兒生五六歲。視其質之高下而教之。堂外另設一蒙館  
 。延師一人。男子之秀穎者。教之讀書。愚魯者。即命執堂中  
 館中灑掃之役。女子之端好者。乳母導以內政。教以針刺。蠢  
 拙者。亦命執役。男子十歲外。不許復入堂中。凡以遠嫌疑也  
 。或與無子者為嗣。或與僧道為香童。或與有餘之家給事。隨  
 才發放。隨緣棲託。不取身值。不患失所。雖極卑賤。猶愈於

矻折。若頭角異人者。後日自能成立。非育嬰主人之責也。若年長而能自謀生。能置室家者。即娶堂中之女爲妻。教勿另姻他姓。示以不忘本也。女子不及笄。不出堂門。既笄。則以嫁市井平民。聘金稍具衣飾。有餘。歸堂中公用。不得適士族。亦不得鬻爲婢。以所出之良賤。不可考也。如有容色美麗。富家欲納爲妾者。則拒之。無礙於義。勿謂多得聘金。爲堂中公費也。諸善信中。推忠正精明。老成練事。而身多暇日者。總司其事。凡男女之出。錢財之入。以及日用纖悉之事。無不檢點。設櫃於門。俟過往好義之人。一錢握米。無不畢登。規模

既成。善緣漸廣。久久行之。可以不廢。此與天地參之大善也。所難者聚資耳。然大郡棄嬰者多。則爲費多。而善信亦多。小郡善信少。則棄嬰者少。而爲費亦少。好善人心所同。苟得二三人倡之。無地不可行者。天下不患無有力之人。患無能發大宏願之人耳。故詳述之。以備好善者採擇。

宋葉夢得曰。予在許昌歲大水。流殍無數。奏發常平賑濟。活十餘萬人。惟無法救棄兒。偶問左右無子者。何不收養。曰。欲子者頗有。患歲豐及長而父母來認耳。因爲設法。凡因災傷。遺棄小兒。父母不得復子。遂作空券數千。印給內外。

凡得兒者。自言所從來。明於券。略為籍計。收多者賞。且分  
 平常餘粟。量給貧者為資。事定稽券。凡三千八百人。此亦臨  
 民者所當知也。又兵興以來。有伏匿林莽者。多因兒啼聞聲。  
 不免被害。故避賊者。率棄嬰兒不顧。有教為綿毬置兒口中。  
 略使滿口。而不閉氣。少蓄甘草末。繫時量水漬。使咀其味。  
 兒口中得此。自不作聲。綿軟又不傷口。因鏤板以揭道。嬰兒  
 得全活者甚多。此又遇變者所當知也。

宋張孝基。為同郡富人壻。富人有一子不肖。逐之在外。  
 及富人病。臨終盡以家財付孝基。後富人子乞丐。孝基憫其孤

。因問曰。能灌園乎。曰。如得就食幸甚。乃收之。尋復問曰。  
 。能管庫乎。曰。灌園已幸。得管庫尤幸也。遂使管庫。孝基  
 察其人。謹愿無故態。盡舉家財還之。孝基死後。其友遊嵩山  
 。道逢旌旗驕御。如大官狀。竊視車上者。孝基也。相揖問故  
 。曰。上帝以還財不欺孤事。命主此山。言訖不見。

周時魯義姑者。魯人婦也。齊人攻魯。義姑棄其所抱。而  
 抱其所攜者。齊軍問之曰。所棄何人。婦曰。吾子也。又問。  
 所抱何人。婦曰。吾兄之子也。軍曰。汝何棄所生。而抱兄子  
 。對曰。子之於母。私愛也。姪之從姑。公義也。背公向私。

以絕兄之孤。妾不為也。齊軍曰。魯郊有婦人。猶持節行。況國君乎。回軍而去。魯君聞之。賜束帛。號曰義姑。夫魯婦存孤。一言保國。今之號為鬚眉男子。反背義偷生。對此能無少愧。

蜀漢張喬少與楊恭友善。恭卒。遺孤未及數歲。喬迎恭母事之。為恭子娶婦。買田宅與之。人重其義。後為益州太守。沈嘉謨。吳江人。當父官黃門時。居鄉好義。同邑有顧子者。甫十齡。失怙而家業頗饒。時值寇警。邑令集諸大姓。議餉軍大戶。衆謂無如顧子。公獨憮然曰。以是藐孤。寧堪此役。

。衆謂其僕多可任。公曰。吾正慮彼強僕。挾重役以欺凌幼主。則家立破矣。如必欲役顧子。吾願代之。欣然註己名。軍興幾年。不累顧子。合邑誦義。

寡也者。方當盛年。夫忽告殞。形單影隻。觸目無聊。況女幼男微。百事未舉者耶。此即孟子所謂窮而無告者也。窮者極也。禍變如此。非窮極歟。欲語誰吐。非無告歟。恤者周之扶之。養其身。成其節也。人生天地間。惟寡婦極苦。少則強暴欺凌。富則宗族吞噬。老則龍鍾誰憐。貧則衣食無措。至寡而無子。立志守節者。尤為難得。人能矜而恤之。則足感上帝。

於九天。格鬼神於三界。豈云小惠已哉。

明金陵杜環。父一元。與常允恭善。恭死。母年老。無所

歸。冒雨至環家。時一元已卒。環驚問故。母泣告之。環亦泣

扶坐拜之。命家人事之如祖母。母性褊急。少不愜。即詬怒

環順之。奉彌謹。及有疾。親侍湯藥。臨終曰。吾累杜君。

願杜君子孫。皆如杜君。卒。殯葬盡禮。歲時祭其墓。人稱高

義。

南陽朱暉。與張堪同縣。所謂張君為政。樂不可支者也。

堪於太學中見暉。接以友道。把其臂曰。他日謝世。願以妻子

託兄照顧。暉以堪先達。不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張亡後。暉

聞其妻子貧困。分衣食給之。暉子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張君為

友。何忽如此。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已信於心也。暉後

守臨淮。亦有善政。民歌之。官至尚書僕射。夫今之孤寡無依

者。在在有之。安得盡如數公之矜恤存養之哉。茲勸有志。倣

行恤嫠善會。其法募友出金。或月收。或年收。斂存有力之家

。勤訪其寡而貧者。按月量給之。固莫大陰功。而不能為此者

。或就見聞。隨力周恤。亦何非仁德耶。然恐具是心者。恆為

嫌疑讒毀之所阻。智者當思善法措辦之也。

宋趙康靖公。七歲而孤。其母勵志篤教。後登第。為學士。趙請陰封其母。宰相曰。公大封不遠。公曰。寡母八十有二。朝夕不可保。願及今以為榮。宰相許之。又李筠。三歲而孤。或誘其母嫁。母怒叱曰。夫婦義屬天倫。死生命由真宰。吾寧餓死。其可再嫁乎。乃篤意守節。教子。登第。嗚呼。似此之人。神欽人敬。報必厚者。重人倫也。寧止子貴乎。夫寡不可輕。固已。而復以此訓者。蓋欲使一切寡婦。知所法而自立也。而彼為孤者。亦不可自棄。當思孤而成大器者甚多。如張士遜貧而孤。竟以苦志。致位台輔。呂晦貴而孤。潛修而為名

中丞。人方知為呂惠公孫。他如劉贄。歐陽修。陳堯佐之流。皆以幼孤力學。位及平章。如此方足以稍報寡母冰霜之苦也。勸勉再申。意至切焉。

老是高年有齒之人。閱世久而歷事多者也。敬者。致誠申愛。盡養貽安也。或一念一事之不敢欺慢。亦敬也。壽居五福之先。而老又近於父。決是前生有根器。今世肯積德的人。況凡事練達。正可儀型。取裨益不少。如何可慢乎。但世人因其昏耄龍鍾。不是厭他。便要侮他。誰肯小心欽奉。不知語云。敬老得老。楊大年弱冠中狀元。與周翰。朱昂。同在禁掖。二

公皆老。楊輕侮之。周曰。君莫侮吾老。老終輪到君。昂搖首曰。莫與莫與。免為人侮。楊果方壯而卒。吾願少年輕薄子。讀此案而幡然改悔。復存厚道。凡遇老者。存平等心。不論富貴貧賤。務有一段愛敬之意。行乎其中。則皓首龐眉。已亦有分矣。

太祖諭禮部曰。尚齒所以教敬。事長所以教順。虞夏商周。莫不以齒為尚。原養老之禮未嘗廢。是以人興於孝弟。風俗淳厚。治道隆平。爾其以朕命申之。

華嚴經曰。願一切衆生。發菩提心。具足智慧。永保壽命。

。無有終盡。願一切衆生。具足修行離老死法。一切災毒。不害其命。願一切衆生。具足成就無病惱身。壽命自在。能隨意住。願一切衆生。得不老不病。常住命根。勇猛精進。入佛智慧。由此觀之。年老之人。如日影銜山。光陰有限。若不火急修行。將何以為西歸資助乎。

王彬。少極病瘠。自分壽必不永。凡見老人。每敬羨之。過其門者。雖賤輩必起立。行必讓路。後病漸瘳。力愈壯。壽至九十三。

隋時一僧。年百餘。深解法華妙義。嘗告衆曰。貧僧敬老

人如父母。事之如菩薩。凡可致力。無不盡心。今生得通佛法。享年久遠。皆敬老所致。大衆人等。不可侮老以損福壽。夫名利場中。彈指便過。還當於自己分上。做些工夫。否即空來人世。浪走一遭。於諸佛所謂願我壽命長。勤行一切善。願我福德盛。廣濟一切人之說。俱錯過也。嗟嗟少年。但知負才。輕侮老輩。不知壽爲天之所與。老爲王之所敬。縱有多才。難到其地。

宋時吳元嗣。一門有八十九十一百以上者八人。帝詢其所致。蓋累世義聚不分也。詔旌其門。寵賜隆異。嘗考上庠之設。

堯舜之時已然。而三代尊崇其制。著之禮記等書甚詳。夫子言志。亦曰老者安之。蓋國家之典法。與士民之心志。兩有在焉。可曰他人之老。與我無預。而不敬哉。

幼。是童穉無知之人。懷。不止是愛他。有置諸其懷之意。爲之長者。保赤少懷。常理當然。況有一種遭逢不好。困苦堪憐。若前妻之子。異母之弟。偏房婢妾所生。苟或挾長憑陵。孤孽橫罹慘毒。可憫孰甚。推而廣之。他人之有幼者。及奴婢廝養之輩。皆當加意矜憐。不宜分別彼此也。至於規併家產。則爲尊長者。爲兄姊者。爲贅壻者。每有不慈不義。凌虐卑

幼。甚至巧妝訴謀。僞立契約。囑牙保以曲證。賄吏胥而舞文。使之無訴。且陰謀損命者有之。昔李知本一門。子孫百餘。長少雍穆。陽城兄弟。孤榮相依。前輩用心如此。誠足法也。唐元德秀貧時。兄早亡。有遺孤期月。嫂又喪。無乳哺之。德秀晝夜哀號抱其兄子。以己乳含之。涉旬而乳遂有汁。兒得長大。事雖偶然。於此可見。懷幼之合天心也。孔子曰。少者懷之。孟子曰。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聖賢之垂訓至矣。為尊長者。胡不體諸。

劉彝。在虔州。民飢棄子。彝出榜召人收養。日給廣惠倉

米二升。每日抱至官府看視。細民利二升之得。皆為撫養。全活莫計。夫救荒之道。首在收養孤幼。出之溝壑。而置之襁褓。臨民者。加意當先。其陰德過於全活壯夫也。

明楊翥。性仁厚。買一驢。為趨朝用。鄰人老而生子。驢善鳴。恐驚其子。賣之。步入朝。後居家。墓碑為田家推倒。墳丁奔報。問曰。傷兒乎。曰否。喜曰。幸矣。語渠家。善護兒。無驚之。公之盛德極多。即此二事。人亦所難。其由孤貧而登貴顯也宜乎。

昆蟲草木。猶不可傷。

昆。衆也。言一切大小蟲也。猶不可傷。則其重且大者可知。今人恣傷物命。殊不知蠢動含靈。皆有佛性。方長不折。儒訓昭然。豈可謂昆蟲微物。草木無知。而遽傷之乎。

圓覺經序曰。凡血氣之屬。必有知。凡有知者必同體。楞嚴經曰。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又如生公說法。山石點頭。牆壁瓦礫。豈得謂無佛性乎。又如田氏之荆。及唐中書堂之瑞柳。以建中末。姚令言兵變。車駕出幸奉天。樹遂枯死。興元元年。駕還。而樹遂榮。則草木可言

爲無知乎。太上垂誠之意。示人於一切有情無情。在在養成一片慈悲。一腔生意耳。

如來說法時。一蛤歡喜。躍出池上。傾誠諦聽。偶爲聽法人柱杖刺殺。以聽法故。命終之後。生忉利天。爲忉利主。從忉利天。復至佛所。聽說妙義。以開悟故。證須陀洹果。蛤之爲物甚微。後乃證果甚大。即此以觀。昆蟲一類可傷乎。

昔有一僧。道眼未明。以虛受淨德父子供養。命終之後。乃於淨德園中。生爲草菌。日充其家蔬食。他人欲取。不可復得。菌之爲物甚小。而有此殊特因緣。即此而觀。草木一類可

傷乎。

明長洲韓世能。世居陸墓。甚貧。祖永椿。每早起。持帚掃兩岸螺螄。緣岸而上者。以入中流。脫漁人之取。時枵腹掃及數里。隆慶丁卯。世能赴鄉試。年四十矣。父宗道。念父為救生勤劬。吾子又老大未遇。今偶有十金。何不買放生。命祈祐乎。早起買大龜大赤鯉放之。夕夢神告曰。汝父功德大。汝子當科第。今贖放神龜神鯉。當令汝子入翰林。官至一品。後果中式。聯捷。登翰林。官至侍郎。奉使朝鮮。賜一品服。

杭州婦人某氏。素凶悍。遇蟻循行廚竈。以火燒之。死者

無算。又常以石灰塞蚯蚓穴。生一子。方懷抱。婦出外歸。見牀上一黑團。驚視之。則其子也。已為羣蟻攢嚼而死。婦痛兒。亦暴卒。

太倉州吳怡。夜夢兩綠衣丈夫乞命。怡寤曰。是必有物當死者。旦出門伺之。見數人執斧鋸來。蓋買得二銀杏樹。來斫之也。怡悟。償其值。免焉。

宋哲宗。宮中戲析柳枝。程頤曰。方春發生。不可無故摧折。帝喜而從之。頤賀曰。陛下推此心以及天下。帝王之要道。舉在是矣。又聞高子羔。方長不折。周濂溪。庭草不除。謂要

與自家生意一般。總是聖賢存心仁愛。不忽細微之意。

陳薦夫曰。仁人捐未用之餘貲。智士施不報之厚德。使斷腸殘喘。續命於鋒刃之顛。令槁魄驚魂。回生於鼎鑊之上。其為功德。有三無常放。有兩不必放。有物生放。有人生放。有我生放。夫世人放生。多剋定時日。射利之夫。因而網弋以赴之。多致困斃。是以殺為放也。途間市上。耳目所及。隨便買放。是謂放無常期。一世人鑿池寘宛。既有常處。人得伺之。方脫捕者之網。旋作校人之羹。是以放為殺也。江河林沼。地利隨宜。監以善信。倏然而往。是謂放無常處。一世人外放生

物。家中宰割不疑。至謂擾畜待人。職宜供饌。不知子孫亦所豢養。橫遭屠噉。彼心謂何。諺云。經營還債。勝於布施。結會放生。何似戒殺。以至草木盡屬生靈。蟣蛾都關佛性。或壞垣而破蟄。時覆巢以毀卵。以至棄羶聚蟻。積水生蛆。珍玩魚鳥。致物以飼。我雖無殺之心。彼則有死之道。皆宜避忌。預護生全。是謂不放之放。一放無常物也。若乃遭噬觸網。放之未必有生。更宜調養。使其平復。即不全活。因而瘞之。又有猛獸毒魚。惡蟲鷲鳥。救彼一生。實延衆毒。是當較喪全之多寡。量功過之重輕。聽其自生自死。比之不見不聞。此二種者

。不必放可也。凡若此者。隨緣隨力。相機相宜。無以殺小  
 為無傷。無以放小為無益。無憚勞而阻善念。無爭價而廢善緣  
 。一物非寡。衆生非多。肖翹非小。馬牛非大。一文非不足。  
 萬縉非有餘。所謂有物生放。其盡於是矣。物既有之。人亦宜  
 然。或註誤可憫。或冤困莫救。或厄盜賊水火。或遭疾病阽危  
 。或營求失利而忘生。或逋負莫償而欲死。此能資以物力。開  
 其生路。惠之周旋。圖彼解脫。人生我放。其視物生。尤為關  
 切者也。故念我困厄望救心。自然形骸不隔。推我感恩救護心  
 。自然功德有歸。若乃我放我生。倍當喫緊。人貪生處。即能

喪生。放下殺生。是以長生。倘聽六時打磨。一切透悟。直認  
 本來。了取無生。斷世諦之網。撤塵勞之錮。一條灑灑。不係  
 來去。無拘無迫。逍遙自在。種心放之殼外。眞生脫彼輪迴。  
 則非人非物。高出四生之中。不德不功。永超福報之上矣。因  
 繫之以偈。偈曰。種種生成患亦成。有生纔有放生名。與君打  
 破牢籠去。悟得無生是放生。

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

宜字。直貫至於人不追悔句。凶。是凶惡之凶。憫者曲加  
 勸導。使其改行從善。亦是凶禍之凶。憫。則措置安全。使之

各得其所。不止是煦煦矜憐之而已。何龍圖曰。凡惡之初作。只緣一念之差。未必不可勸禁。惡之既作。猶有一念之明。未必不可救解。世每拒絕如仇。渠亦趨死如驚。雖欲自新而不可得。嗟哉。

道德經曰。聖人常善救人。故無棄人。常善救物。故無棄物。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易曰。聖人曲成萬物而不遺。禮曰。風雨露雷。無非至教。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所以培生養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苦人也。所以開自新之路。無非欲人

改惡從善。以遂萬物一體之懷而已。

善者人我所同得。人每妄分彼此。高者惟欲善自己出。卑者亦不欲善自行。甚至誣詞以詆瑕。陰計以敗美。徒壞心術。於人何損。殊不知人有善念善事。我能激勸贊揚之。使其分量圓成。功行充足。則人之善。即我之善。便是無窮功德。從凡入聖。萬善之門。以發菩提心。最為第一。菩提心。猶種子。能生一切諸善法故。亦如良田。能長衆生白淨法故。亦如淨水。能洗一切煩惱垢故。亦如盛火。能燒一切諸見薪故。涅槃經曰。佛說修一善心。破百種惡。如少火能燒一切故。

知萬善皆從一念好樂而生。全體善心而現。圓滿菩提常樂妙果。

雷樞。寬厚能容。人以橫逆加之者。反憫其愚。每含忍不較而感化之。雖受大屈。亦未嘗訟一人於官。十一世孫乎。為太子太師。

于令儀。夜獲盜。乃鄰子也。儀曰。汝迫於貧耳。今以十千資若生。勿復為非。既去又呼之曰。汝貧而夜負錢歸。恐為運者所詰。留至旦而遣之。終不與人言。後子孫相繼成進士。人謂憫凶之報。

張慶。為司獄。矜慎自持。日躬親掃滌。至暑尤勤。每戒獄卒曰。人之罹於法。豈得已哉。吾輩以司獄為職。若不知哀憫。則罪者何從赴訴也。飲食湯藥臥具。必加精潔。好看法華經。每戮囚。為齋素誦經。囚有無辜。輒為解釋。嘗為好言。問獄囚。果有罪。當自認。毋誣良善。以重己過。後至八十二歲。無病卒。六子皆顯。觀此。孰謂公門之不可涉耶。

宋陳元。金壇人。熙寧八年。餓殍無數。作萬人坑。每一坑設飯一甌。席一領。紙四貼。藏屍不可勝計。後子孫登仕。夫遺骸不葬。暴露經年。此怨鬼所以啾啾而夜泣也。安得仁人

。隨所見而瘞之。宋崇寧時。詔州縣擇高曠不毛之地。置義塚。凡寺院所寄椁積之無主者。及暴骨遺骸。悉收瘞之。各置圖籍。立記識。仍置屋以爲祭奠之所。聽親屬祭享。著爲令。此事洪武間亦曾舉行。今勸當事。或紳衿士民。隨宜振舉。置地收埋暴棺露骼。功莫大焉。

甯從禮。性好善。憫人之無殮者。常造棺槨施之。不能葬者。給之以錢。壽百歲卒。託夢於家人曰。我在生造屋舍施人。故慶流子孫。科甲不絕矣。後果然。夫屍骸無殮。事之最慘。施棺槨以殮之。幽魂感戴。至仁莫大。然力薄者。難於爲繼。

。不若糾成一會。會分幾柱。每柱幾人。凡施一棺。會友多者。每人僅出錢少分。會友少者。每人亦不過出錢數百文。輕而易舉。而一方已無暴露之慘。是在任事者。實心勤懇耳。若有體面之家。尤當爲委曲周全。至給棺。須當據報查實。不可不思良法。

程一德。粗知字義。孜孜欲人爲善。凡嘉言格訓。每刊以勸人。一夕夢文帝曰。汝有善念。諸刻已報天庭矣。後子孫登第甚衆。嗚呼。人發善願。天上聞之。聲如雷震。諸佛無不護念。上真無不心契。夫諸佛上真。皆已久住解脫。尚爾樂善如

此。況人世苦海。而不勉力樂善乎。

宋歐陽修。為翰林。常有空頭門帖數十紙隨身。或見賢士大夫。稱道人善。則問其所居。書填門帖。而往見之。果如所言。便為延譽。

後漢龐統。稱人善。每過其實。人怪問之。答曰。當今善人少。惡人多。方欲興風俗。長道業。不美其談。將為善者少矣。稱十失五。猶得其半。而使有志者自勵。不亦可乎。關夫子之訓曰。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願口常說好話。龐公者。可稱善體此訓。而裨益風俗者矣。

杜正獻。聞人有善。喜若己出。劉集賢。聞人有善。稱道不已。韓忠獻。聞一小善。必曰。琦所不及。數君公忠體國。取善惟恐或失。故樂獎如此。蓋薦賢以善國善民。當事者所宜知。豈徒樂之已乎。

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人之有急。如疾病。則醫藥急。死喪。則殯殮急。飢寒。則衣食急。逋欠。則追逼急。其類不可勝數。俱當各隨其力。方便濟之。此時須當勇往不疑。否則錯過福緣可惜。危。是自生之死之際。如覆舟失火。破家喪命。至刑獄官司。為人傾陷。

等類。元帝曰。人在患難顛沛中。善用一言解救。上資祖考。下蔭兒孫。又曰。推人與扶人。都是一般手。陷人與讚人。都是一般口。寧使扶人手。莫開陷人口。若能依此言。前程自永久。

迪吉錄曰。匹夫存心愛物。於人必有所濟。凡救性命。所損無幾。特足衣食者。不知飢寒之苦。視爲可已。泛泛置之。菜色時不當意。及見病臥道途者。又以爲危篤不可復振。遂坐視其死。即行道有心之人。慨歎焉耳。其他則側目之。屏逐之矣。不知緣餓得病。病未能求乞。則愈餓愈深。此不過三四升

調護之。累日便能求趁。便有生意。或乘其菜色將病時。早救尤妙。在富人過宿之一費。足救十命。師巫之一費。足救百命矣。千金之子粒。十捐一焉。歲月之衣服飲食。十嗇一焉。足救千命矣。甚易舉也。若得數人共舉此會。置一空屋。積草薦其中。以貯貧病者。使免風餐水宿之患。則調養愈易。寒天尤急。第須得善人以掌管之。四門有此。則天札者鮮矣。充之而逐處有此。則旅魂絕稀矣。蓋人當病時。無倣無係。則益一病。吹風暴露。則益二病。空乏憂危。則益三病。重以腹餓衣穢。拖逐展轉。豈有再生之望哉。試設身處此。病苦何如。何惜

損太倉一粒。不以惠此。且均是人耳。我輩若託生非地。便是這等樣子。幸得自足。又欲享豐席盛。爲子孫長久。而眼前救人。一錢不捨。不知水火盜賊。疾病橫災。皆能令我家業頓盡。少小福分。亦是天地庇之。豈一儉嗇錢癖。能致然哉。一旦無常。祇供子孫酒色賭蕩之資。於是一擲而足救千命者有之矣。何如積德。邀庇於天之爲厚也。此理至明。銅臭染身。直不思量到耳。

宋許叔微嘗以登科爲禱。夢神曰。汝欲登科。須憑陰德。許自念家貧無力。惟醫乃可。遂精究方書。久乃通妙。人無高

下。皆急赴之。所活甚多。聲名益著。善心益切。後得登第。夫救人疾病。固屬良因。其如醫術難精何。有志者。虔合丸散膏丹施濟。刊刻經驗奇方流傳。亦一法也。

宋王曾。赴試京師。路聞母女二人。哭聲甚切。詢其鄰曰。因少官錢無償。將賣女。故哭也。曾乃訪其家。問之無異。乃曰。汝女可賣與我。仕宦往來。可時時得相見。遂如逋數與之。約以三日取女。逾期不至。其母訪曾之所館。曾留書。令其擇善配。已行數日矣。後曾三元及第。封沂國公。

宋吳奎。與王彭年友善。王死。貧不能殮。奎使長男與之

治喪事。且葬之。周其家。并嫁其二女焉。後官宰相。諡恭肅。

明解開。家富。親故婚喪力乏者。輒濟之。有告急。恆蹈

湯火而赴援也。嘗曰。人孰不欲厚積。然富者怨之府也。吾但

知種善。可貽之子孫。而暇金玉乎。子綸。官侍御史。縉官大

學士。

新建大荒。有人窘極。存米升許。乃炊飯置毒。欲夫妻共

飽而死。適里長來。索丁銀。見飯欲食。貧人急止之。曰。此

非爾所食也。泣告以故。里長惻然曰。何遽如此。吾家雖乏。

尚有五斗粟。隨往負歸。可以少延。貧人負粟歸。則有五千金

在內。付曰。必官鑑也。急持還。里長云。並非官鑑。其天賜

乎。遂均分之。俱得寬然卒歲。

宋孫覺。知福州。民欠官錢繫獄者甚衆。會有富人出錢五

百萬。請葺佛殿。覺曰。汝輩施錢。願得福耳。佛殿未甚壞。

孰若以錢爲獄囚償官。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即佛祖亦應含

笑垂慈。獲福不更多乎。富人遂輸官。囹圄以空。富人子孫顯

達。覺仕至柱國。

以上。皆濟人喪葬。疾病。婚姻。逋欠。離別。貧困之急

卷二·濟人之急救人之危

各案。天報之厚。皆極速者也。噫。人之急患。觸處皆有。有力者遇此。固當善為救濟。而無力者。亦宜妙於設措。隨緣而盡其心力焉。至於歲歉民飢。尤屬諸急中之首且大者。苟非在位者。有財者。出人力之有餘。補天行之不足。以濟之援之。則貧窮者。能不喪於溝壑乎。前於忠註中。已及此意。然未暢盡。故今於論濟諸急之後。特再專言。惟願當道仁人。好善士庶。共熟體之。

宋范純仁。知慶州。歲飢。餓莩滿路。純仁請發常平粟米賑之。郡官須奏乃可。純仁曰。人不食即死。奏而後發。豈能

及事。諸君但勿憂。有罪吾自坐。乃即日發賑。所活無算。後官至學士。封高平公。諡忠宣。

宋趙抃。知越州。吳越大旱。乘民之未飢。為書。問屬縣。災者幾處。鄉民當待廩者幾人。溝防興築。可僦民使治者幾所。庫錢倉粟可發者幾何。富人可募出粟者幾家。一一書於籍。乃錄孤老病。不能自食者。二萬一千九百餘人。查故事。歲廩窮人。當給粟三千石而止。抃簡富民所輸。及其他羨餘。得粟四萬八千餘石。佐其費。自十月朔。人日受粟一升。幼者半之。憂其眾相雜也。使男女異日。而人受二日之食。憂其且流

亡也。於城市郊野。爲給粟之所。五十有七。使各以便受之。而告以去其家者勿給。計官爲不足用也。取吏之不在職而寓於境者。給其食而任以事。告富人無得閉糶。諸州皆榜禁米價。拊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自解金帶置庭下。命糶米。由是施者雲集。又出官粟五萬二千餘石。平價便民。爲糶粟之所。凡十有八。使糶者免奔馳。又僦民修城。四千一百人。爲工三萬八千。計其備與粟。再倍之。民取息錢者。告富人縱與之而待熟。官爲責其償。棄男女。設法收養之。明年春。人疫病。爲病坊。處疾病之無歸者。募僧二人。屬以視醫藥飲食。令無失時。

。凡死者。使在處收瘞之。法廩窮人。盡三月當止。是歲五月而止。事有席上請者。遇便宜多執行。拊一以自任。不累其屬。○早夜憊心力。無巨細必躬親。是時旱疫。他郡民死者殆半。獨拊所撫循。無失所。後相神宗。爲宋名臣。

宋富弼。爲樞密副使。有誣其欲結契丹起兵者。仁宗怒。謫知青州。時河朔大水。飢民流入境。無食待斃。公募粟十萬餘斛。隨處貯發。且括公私閒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醫藥皆備山澤之利。聽流民取之。主不得禁。死者大塚葬之。從者如歸市。或謂弼非所以處危疑。禍且不測。弼曰。吾豈以一身。

易六七十萬人之命乎。行之愈力。明年。麥大熟。各計遠近。授糧使歸。活者五十餘萬。帝聞。遣使勞之。拜禮部侍郎。後為宰相。封鄭國公。壽八十。諡文忠配享。

明丁清惠公賓。嘉善人。樂善不倦。尤切救荒。萬曆丁亥大水。米價湧貴。公始令家人用米易布。照時值。每疋加米四升。費積儲千餘石。又修築田野圩岸。以備旱澇。計丈給米。費積儲六百五十石。明年。益饑。公設粥廠。就食者日幾千。又訪老弱不能就者。另給之。至九十日乃止。秋又苦旱。公又賑飢民於水次。規畫皆救荒良策。全活甚衆。冬月災民多苦寒

。公徧訪單赤者。編籍給粟。屆期候領。盡出前所易布。佐以棉花。每名給布二疋。花四斤。前後通計。散米一萬二千四百餘石。布三萬四十疋。花六萬八十斤。戊申復大水。公令臺省。疏請賑貸。且檄吳楚無遏糴。發官鐵。四路轉輸。復捐己資廣賑。甲子淫雨。公又發倉庾施濟。散米三千石。計共四賑矣。公又計合邑小戶。止田二三畝者。約該輸銀三千兩。悉與代完。公九十歲。存問建坊。壽近百齡。

宋鄭剛中。金華人。為温州通判。歲飢。乃出俸勸糴。守曰。恐實惠不及飢者。答曰。是不難。乃以萬錢。每錢押一字

。夜出坊巷。遇飢者給一錢。戒曰。勿拭去押字。明日憑錢給米。飢者無遺。散粟之法。莫此為善。又有議濟飢。計口授食。月半一發。在彼既省奔走工夫。住家力作。在我亦省人工雜費。可多活幾人。又免侵漁。或曰。計口授食。恐多冒濫不可行。曰。是有措置。且先施粥三五日。男女異處。許帶瓶來。歸養老幼。人給一籌。每村人。記其姓氏。聚於一處。不許四散。便可約一村人數矣。然後到鄉親查。分別中貧上貧。寧失出。勿失入。約其持囊授糧而歸。老弱寡婦不能負重者。照時價折青錢。多與加一勿少。此亦籌畫至當之法。惟其時而仁人

便宜融措耳。

延平祝染。每遇歲歉。設粥大救飢民。其子鄉試日。鄰人夢人馳報狀元。手執大旗。有施粥之報四字。果聯捷。大魁天下。昔人論賑濟之法。設糜最下。而席文襄救江南大飢。特主賑粥。謂給散銀米。必須編審詳確。杜絕弊端。飢民命在旦夕。何能懸待。設粥則所賑皆貧民。為救飢急著。是可見最下者。亦有當用之時。在臨事者。相機度宜耳。非可一律拘也。有論設廠施粥。事雖美而實未盡善。一則老弱不能赴。又如數里之遠者。忍飢而冒風寒易病。倘若來十里。歸十里。再守候擁

擠。未能即徧。多食則腹脹。少食則即飢。且滲氣熏蒸。常致變生意外。有食粥而即斃者。有其躬一俯而粥即噴出者。言之慘傷。是宜體察。乃見爲善之真。今更得良法。莫若用粥擔。每擔用白米五六升煮粥。盛以有蓋桶。其下或置少火。使不冷。外備小籃。貯碗十隻。篋十雙。鹽菜少許。挑擔至通衢。或郊外。遇貧者。令其列坐。給一餐畢。借水滌器。以便後食者。約每擔可食四五十人。十擔便足食四五百人。得逐里逐巷。每日各各舉行。誠有隨時救濟之實。而無設廠聚人之弊。此賑粥至便至當之法也。

魏時舉。好施。遇歲歉米貴。即發廩平糶。只取時價之半。嘗曰。凶年之半價。即豐年之全價。雖少取之。不爲損。親友之貧者。常賙之。一郡多賴以濟。子收節。官尚書。

宋黃承事。每歲收成時。出錢糶米。至來年新陳未接之時。糶與細民。價不增。升合如故。後夢紫府真君曰。賜汝子。位至尚書。汝身登仙籍。後果俱驗。元丘長春真人曰。平糶米。是第一方便。誠歉歲濟人無量功德。有力者。於收成時。廣行收糶。或有田地。自能收積。遇缺乏時。只依原價出糶。在己未損。在人極利。亦何樂而不爲乎。次則量減時價。均糶

尤佳。

鄧成美。約族人做周利會。取凶年不能殺之意。其法豐收時。每畝出穀一斗。或二斗。來春以二分息放出。秋場交還。成美秉公董其事。後遭荒旱。不但救鄰族。且能及人。壽七十五歲。死之日。異香滿室。鄰人見冥役無數。聲言迎某城隍者。

曹世美。家貧好善。一僧教其實心勸人幫人。亦可造福。

世美從此約人廣結善會。捨粥。捨衣。捨藥。捨薑湯。放生。惜字。施棺。掩埋。修橋路等類。人出財。己出力。每年如此。

愈久愈力。荒歲尤加意勸濟焉。後與富家販油。漸獲五千餘金。子孫安享厚福。凡事富者易為功。貧者難為力。然居難為力之地。而能勉為。此其所以異於人也。古人有云。貧者行功一百。即當富貴者行功一千。由此觀之。貧者安可自棄。而不具剛腸苦志也哉。

段廿八。積米數十倉。遇歲飢。欲索高價。官遣使借賑。許諾。次早見飢民候集。悔而不肯發。衆方喧噪。乃與家人閉門拒人。忽天大風雨。發其粟於衢。各以色聚。飢民爭取之。段為雷擊死。

歷看荒年仁殘禍福之報。書載目繁者繁多。不能盡述。非謂止於此也。先儒云。荒者數也。而天心仁愛。其悲憫飢黎倍切也。故智者合天而降祥。愚者違天而降罰。必然之理也。禍報多端。更速於福報。不獨閉糶之罪。必遭天擊。即積金慳吝。漠視垂死而不救者。忍心害理。譴責尤重。至深居華屋。啼飢不聞。溝瘠不見。欲救而徘徊怠緩。不察飢斃已多。亦屬睽違天心。咎愆不免。若為民父母者。泛然不關民瘼。因循緩誤。與為吏胥者。生弊逞奸。使民不沾實惠。其罪更萬劫不超也。古云。救人一命。延壽一紀。況有勢力者。一舉手。可救百

千萬命。故當權如在寶山。聽我採取。慎勿空手回也。最貴者。率先倡始。效古人之大賑。即力有限者。亦當約實有善心之人。廣為勸募。隨緣舉行。庶幾轉溝壑為衽席。陰功浩大。天報不爽也。篇中言此特詳者。苦心深意。至切叮嚀也。并囑倘遇荒歉須賑時。速將救荒諸說諸案。採集潤色。刊印傳勸。廣送被災城鄉。紳庶殷戶細閱。多貼熱鬧去處。實是大善。造福無疆。

附清蘇州府陳公鵬年。救荒二十策註。康熙四十七年。水旱相仍。陳公以此策。請詳江浙督撫頒行。初時米價二十文一

升。不及兩月。每升止糶八九文。民歌再造。一。禁糯米作酒。  
 二。禁小麥燒酒。三。禁黃豆打油。四。禁糙白粳作糖。五。  
 禁麩皮作麵筋。註。令即糶與平民。作餅度荒。五項嚴禁。  
 中縣一日省米數百石不止。故立見米價日減。六。禁屠沽熟食。  
 註。省財惜福。只許賣粉食。麵食。素食。七。勸巨室富商。  
 捐米賑飢。註。是年平湖縣董公天眷。得陳公指教。先造為  
 富不仁匾額二十。堆在縣堂。親至富室勸捐。至誠感人。剛柔  
 遞用。先至鄉村。遇頑富三家。釘匾門首。并准告發。凡田土  
 斷贖斷加。家業幾去半。從此由鄉到城。樂輸衆多。給米給錢

外。到處設廠施粥。又施藥。賑濟數月。至食新而止。捐數有  
 餘。派還富室。活人無算。宋真德秀西山先生曰。惠恤窮民。  
 必獲天地之佑。此以理言也。若以利害言之。無飢民。則無盜  
 賊。無盜賊。則鄉井安。是又富家之利也。陳幾亭曰。救荒須  
 各區各村之鄉紳富戶。就近各救窮民。自得合邑無一餓莩。黃  
 震曰。救荒惟在勸分。勸富室。加惠貧民。捐有餘以補不足。  
 天道也。國法也。人若但思獨富。不思飢荒之慘厄。即或國法  
 可倖逃。必難逃天道之誅也。又聞朱子曰。勸分以救民之急。  
 不得不小有所忍。若為富民計較太深。則恐終無可行。威克厥

愛。於事乃濟。是以陳公深得朱子救荒之道也。八。興工作以濟乏。註。如築城。開河。修橋路等。使工匠得食。九。寬山澤之禁。註。如豁免雜糧苛稅以便水運。及不禁採樵等。使有糊口。不致流為盜賊。十。犯罪情可矜疑者。聽其以粟贖罪。取以賑饑。十一。不論官吏軍民。婦女僧道。各色人等。能助賑者。少則給匾領賞。多則詳憲候旨。十二。延請名醫。開藥室以救病民。十三。近山之民。教採松柏療飢。註。博物志云。荒歲不得食。可細搗松柏汁。以水送下。不飢為度。粥清湯送下更佳。每用松汁五合。柏汁三合研服。或專用松葉以可。

但須禁一切食物。自能療飢卻病。十四。緩刑。註。凶歲犯法者多。故寬之。十五。省禮。註。冠婚喪祭。減其禮文。十六。貸民種食。註。恐荒地地利也。十七。謹防盜賊。註。恐為民害也。十八。官吏紳衿耆民。每逢朔望。齋戒沐浴。執香步行。各廟拜禱。以祈民休。註。荒歲乃人民共業所感。祈禱懺罪。挽回大數。亦周禮荒政之一。十九。每州縣中。擇有才德者。主持荒政。註。如料理給米施粥之類。使小民得沾實惠。事成之日。與捐銀捐米者。一體上聞。二十。花米豆麥等船。放關一月。併遣人夫牽挽護送。註。外郡花米日至。則價日減。

是轉歉為豐之一大作用也。

濟急之說。上已詳言。至於救危。大抵其理相同。但更覺生死相關耳。數案附後。

高郵張百戶。舟中遙見一人。踞覆舟之背。浮沈出沒。呼號求救。張急呼漁舟往救。不應。與銀十兩乃行。救至。則其子也。

宋周必大。紹興中。監杭州和劑局。局內失火。火犯當死。公曰。此火設起自官。當得何罪。吏曰。削職為民。公曰。吾可以一身。而忍視十餘人之命哉。遂誣服罷官。各家全生。

後為宰相。

宋雷有終。討王均。欲屠城。時蜀士范璨。范璲。尚氣節。富文學。文鑒大師。有名行。相率進諫。稽首曰。蜀人善弱。其脅從者。特畏死耳。城下日。願勿屠戮。鋤其凶黨可也。有終見三人慷慨丈夫。忘身為物。出於至誠。為之改容曰。非聞長者言。幾妄舉矣。一城遂得保全。范氏子孫。貴顯。文鑒得悟道。

馮某隆冬早起。路逢一人臥雪中。身已半僵矣。急解已棉衣衣之。扶歸救甦。夢神曰。汝救人命。出於至誠。當賜韓琦

為汝子。後生子名琦。極顯貴。

徽商王志仁。年三十無子。旅中遇一婦。抱子投水。止之。問其故。婦曰。夫貧。畜豕償租。昨天出傭於人。買豕者來。驚之。不意所得皆假銀。恐夫歸筮楚。且無以聊生。故死耳。仁悼恤。周之銀。及夫知之。疑其誑也。拉婦詣寓質焉。仁已寢。夫令婦叩門。曰。我投水婦。來叩謝。王厲聲曰。汝少婦。我孤客。昏夜豈宜相見。有言。明早同汝夫來。其夫始悚然曰。吾夫婦同在此。仁乃披衣出見。纔啓戶。牆倒。而臥榻為粉矣。夫婦感歎。致謝而去。後生十一子。享高壽。

唐裴度。遊香山寺。拾玉帶二。犀帶一。候其人。日暮不至。詰旦復往。一婦泣至云。父無罪被繫。昨假寶帶。思以脫罪。不幸失於此。禍無所逃矣。度慨然還之。先是有相者。相度必餓死。至此復遇云。公氣色頓異。必有陰德及人。前程非某所知也。後封晉國公。贈太傅。

世路巖巖。遭危不一。仁人推類盡餘。事事當盡所能為。茲未及備載也。至於刑獄逼迫死生。尤屬諸危中之更甚者。錄於後。入輕為重。註內申之。故不附論。

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

今人見人得失。不能如己得失。只是一片私心為著自己。要得怕失。便動了惟恐人得。寧使人失之念。起初還只利己。後來漸至妨人。然忌成樂敗。何與人事。徒自壞心術。而種惡因以自害耳。不知聖賢工夫。原要消除我見。達人見識。亦須打破俗情。若悟人己一原。得失天命。則見人之得。不但不妬。還要百般扶持。見人之失。不但不喜。兼且多方救護矣。此自己真實受用處。

唐狄梁公。為并州法曹參軍。鄭某當使絕域。母老且病。狄公曰。彼母如此。豈可使有萬里之憂。詣長史蘭仁基。請代

行。仁基素與李司馬不協。因謂曰。狄公如此。吾輩能不自愧乎。遂睦。

薛瑗相燕國。不能平心。忌人得。喜人失。不薦賢。且嫉之。使不得進。一子死獄。餘者殘廢。公明子臯。授以中誠經。瑗悔。誓力行。僅全一子。

明蓮池大師曰。人對世間財色名利境界。以喻明之。有火聚於此。五物在旁。一如乾草。纔觸即燃者也。二如木。噓之即燃者也。三如鐵。不可得燃。而可鎔者也。四如水。不惟不燃。反能滅火者也。然入釜甑。尚可沸也。五如空。任其燔灼。

。體恆自如。亦不須滅。行將自滅也。平心者。應作是觀。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人之有短。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然口固不可得言。而耳亦不可得聞。則更上也。大抵人孰無短。彰之則不免傳播。減聞望而墮素守。咎將誰執耶。苟非無忌憚之小人。不為此也。己之有長。如同良賈之財。深藏則善。淺露則危也。人生必有所長。要在韜晦涵養。日新又新。然後可以成德。老子曰。盛德容貌若愚。子思曰。闇然日章。聖訓昭然。人當自省。

周時楚莊王。與羣臣夜宴。燭滅。有醉引美人衣者。美人挽絕冠纓。以告王。王曰。賜人酒醉。欲顯婦人之節。不為也。乃命左右。勿上火。傳曰。與寡人飲。不絕纓者。不懼也。羣臣皆絕纓。盡歡而去。後王與晉戰。見一人力戰。乃昔絕纓者。

宋韓琦。久在中書。每見文字。有攻人隱惡處。手自封記。不令人見。王素為諫官。言人材難得。無事之時。當為朝廷愛惜。不可詰人隱私。以彰人短。程明道為御史。告君曰。使臣拾遺補過則可。若欲搜索臣下短長。以沽直名。臣不能也。

徐文貞宴客。一客取金杯置帽中。左右覓杯。公曰。已收矣。其人酒醉。帽落。杯墮於地。公佯不知。納置其袖中。文徵明。性不喜聞人過。見有欲道及者。巧以他端易之。數公忠厚自持。其享大祿而為名臣也。宜哉。

田霽。恃才豁刻。每於往古聖賢。及當世知名之士。好品評彈駁其短。命終後。地府以此業因。日令三蛇兩蜈蚣。出入七竅。滿一年。受生為女。此見夢其妻之言也。張拱辰曰。毋輕棄人之善。毋輕信人之言。毋輕快人之意。毋輕談人之短。皆是忠厚自持之道。而彰短一節。尤刻薄奸險之本。況田霽。

更毀謗聖賢者。冥誅豈肯姑寬乎。

宋歐陽修。長於文章。每對客。多談政事。不及文章。蔡襄。長於政事。每對客。多談文章。不及政事。二公善自晦。然卒享盛名。俱極貴顯。

唐永淳中。盧駱王楊。皆以文章有盛名。人皆期許其貴顯。裴行儉見之曰。士之致遠。當先器識。而後文藝。勃等雖有文章。而浮躁淺露。豈享爵祿之器耶。楊子稍沈靜。苟得令終。幸矣。後果如其言。夫才能不如學術。氣節不如德量。文章不如行誼。昔人已明言矣。故銜長。君子不為也。

後漢崔瑗座右銘曰。無道人之短。無恃己之長。施人慎勿念。受施慎勿忘。世譽不足慕。惟仁爲紀綱。隱心而後動。謗議庸何傷。無使名過實。守愚聖所臧。在涅貴不淄。曖曖内含光。柔弱生之徒。老氏誠剛強。行行鄙夫志。悠悠故難量。慎言節飲食。知足勝不祥。行之苟有恆。久久自芬芳。

明袁了凡。謙德篇云。易曰。天道虧盈而益謙。地道變盈而流謙。鬼神禍盈而福謙。人道惡盈而好謙。故謙之一卦。六爻皆吉。書曰。滿招損。謙受益。予屢同諸公應試。每見寒士將達。必有一段謙光可掬。辛未計偕。我嘉善同袍。凡十人。

惟丁敬宇賓。年最少。極其謙虛。予告費錦坡曰。此兄今年必第。費曰。何以見之。予曰。惟謙受福。兄看十人中。有恂恂款款不敢先人。如敬宇者乎。有恭敬順承。小心謙畏。如敬宇者乎。有受侮不答。聞謗不辯。如敬宇者乎。人能如此。即天地鬼神。猶將佑之。豈有不發者。及開榜。丁果中式。丁丑在京。與馮開之同處。見其虛己斂容。大變其幼年之習。李霽巖。直諒益友。時面攻其非。但見其平懷順受。未嘗有一言相報。予告之曰。福有福始。禍有禍先。此心果謙。天必相之。兄今年決第矣。已而果然。趙裕峯光遠。山東冠縣人。童年舉於

鄉。久不第。其父爲嘉善三尹。隨之任。慕錢明吾。而執文見之。明吾悉抹其文。趙不惟不怒。且心服而速改焉。明年。遂登第。壬辰歲。予入覲。晤夏建所。見其人氣虛意下。謙光逼人。歸而告友人曰。凡天將發斯人也。未發其福。先發其慧。此慧一發。則浮者自實。肆者自斂。建所溫良若此。天啓之矣。及開榜。果中式。江陰張畏巖。積學工文。有聲藝林。甲午南京鄉試。寓一寺中。揭曉無名。大罵試官。以爲瞞目。時有一道者。在傍微笑。張遽移怒道者。道者曰。相公文必不佳。張益怒曰。汝不見我文。烏知不佳。道者曰。聞作文。貴心氣

和平。今聽公罵詈。不平甚矣。文安得工。張不覺屈服。因就而請教焉。道者曰。中全要命。命不該中。文雖工無益也。須自己做箇轉變。張曰。即是命。如何轉變。道者曰。造命者天。立命者我。力行善事。廣積陰德。何福不可求哉。張曰。我貧士。何能爲。道者曰。善事陰功。皆由心造。常存此心。功德難量。且如謙虛一節。並不費錢。你如何不自反。而罵試官乎。張由此折節自持。善日加修。德日加厚。丁酉夢至一高房。得試錄一冊。中多缺行。問傍人曰。此今科試錄。何多缺名。曰。科第陰間三年一考較。須積德無咎者。方有名。如前所

缺。皆係舊該中式。因新有薄行。而去之者也。後指一行云。汝三年來。持身頗慎。或當補此。幸自愛。是科果中一百五名。由此觀之。舉頭三尺。決有神明。趨吉避凶。斷然由我。須使我存心制行。毫不得罪於天地鬼神。而虛心屈己。使天地鬼神。時時憐我。方有受福之基。彼氣盈者。必非遠器。縱發亦無受用。稍有識見之士。必不忍自狹其量。而自拒其福也。況謙則受教有地。而取善無窮。尤修業者。所必不可少者乎。古語云。有志於功名者。必得功名。有志於富貴者。必得富貴。人之有志。如樹之有根。立定此志。須念念謙虛。塵塵方便。

自然感動天地。而造福由我。今之求登科第者。初未嘗有真志。不過一時意興耳。興到則求。興闌則止。孟子曰。王之好樂甚。齊其庶幾乎。予於科名亦然。

### 遏惡揚善。

凡人之惡原非性成。習染既深。滔滔莫救。或明知故犯。或不知誤爲。究其成。造下彌天罪案。原其始。止因一念差遲。然清夜天良。人人皆具。當其路頭初錯。惡念始萌時。苦口提撕。竭力阻遏。人孰無心。能不改行從善。即或不幸。罪惡已大著者。我能至誠感化。遏之。止之。未必善心不油然而發。

頓洗千愆也。人非聖賢。安得事事皆善。苟有一言一行之可取。即當讚揚稱許。庶已善者。堅信砥成。未善者。聞慕興起。豈不是順天之命乎。于鐵樵曰。過者。用力禁止之。不但為之隱諱也。揚者。極口稱道之。誘掖獎勸。更不待言也。此蓋憫凶樂善之見於事為者也。

道曰。過惡揚善。佛曰。止惡行善。儒曰。隱惡揚善。三教之言。如出一口。是知聖人心體。虛靈洞澈。纖欲不留。如明鏡照形。隨照隨現。隨現隨化。故見惡便自消融。見善便能昭朗。過之揚之。無非復完衆生本來性體而已。

虞舜在河濱。見漁者。爭取深潭厚澤。老弱者。漁於淺灘急流。惻然哀之。亦往漁焉。見爭者。匿其過不談。見有讓者。則掄揚取法之。期年。皆以深潭厚澤相讓矣。大舜與人為善。止是一點歡忻鼓舞之意。故善量無窮也。此聖人也。不可及也。今有一語。下學者。從事之。可以上達焉。過己之惡。然後可以過人之惡。揚人之善。然後可以勸人之善。

推多取少。

此句所指甚廣。如兄弟分產。朋友交財等類。但兄弟義屬天倫。財為外物。更當推讓耳。遺教經曰。多欲之人。多求利

故。苦惱亦多。少欲之人。無求無欲。則無此患。若欲脫諸苦惱。當觀知足。知足之法。即是富樂安隱之處。知足之人。雖臥地上。猶為安樂。不知足者。雖處天堂。亦不稱意。故知人能推多取少。自然心地平夷。對境無侵。常行知足。

于鐵樵曰。財者。天地之元氣也。堯舜之治。阜財也。平天下之道。理財也。人生世上。非財不生。無不愛財之人也。無不用財之日也。此其為必不可少之物。此其為必不能多之數也。然用財之性。各有其偏。揮霍者。一擲千金。鄙吝者。一毛不拔。廉潔者。卻之於暮夜。貪橫者。攫之於白晝。夫揮霍

之與廉潔。固皆美名。然亦不可過節。揮霍而過。則牀頭盡而不可繼矣。廉潔而過。則晨夕缺而俯仰怨矣。若鄙吝與貪橫。相去較遠。鄙吝者。識見淺陋。錙銖如寶。如蜂之護蜜。稚子之懷餅。毫不肯分以與人。然尚是自保其所有。故人厭之。而天不深怒之。貪橫者。欲得其所本無。則有不可限量者。如魚吞舟。如蛇吞象。兄弟爭鬪。朋友爭讎。強賊殺人。墨吏枉法。姦臣賣國。皆貪之一念為之也。篇中申戒貪財之禍。不啻再三。然戒人妄取。而直教人不取。則必不可。故示出多少二字。使人隨分斟酌。以為取財正道。多少之數。本無定衡。貧者

一金非少。富者萬金非多。廉者當得百而得十。不覺其少。貪者當得百而得千。不謂其多。惟平心公道。度量吾應得之數。而取之不過其分。即取少之法也。然人心患少望多。常情也。但能隨緣不競。己自不惡。若令其見多而反推之。豈不違情乎。噫。有說焉。財之來也。其源不一。眼前可取之財。未必非吾命中所有。然冥冥定數。畢竟無從稽考。萬一非吾命中所有。則漏脯鳩酒。其可飽乎。故莫如推之。非命中所有而推之。固可以免過矣。即命中所有而誤推之。彼必定於他途再至矣。慎勿不能忍。而孟浪於眼前也。此在富貴者猶易。而貧賤者更

難。知其難而力爲之。使鬼神鑒此一點不敢孟浪之心。則雖地處艱難。當不至有不聊生之苦。信得真。守得定。則取少之道。即致富之道也。

宋徐積。與二叔析產。先請二叔畢取所欲。惟餘一篋圖書。兩間弊屋。積怡然受之。

慈溪。二友相善。甲得一館。修儀九兩。乙亦得館。修金止六兩。甲喜曰。吾兩人。明歲皆無內顧憂矣。乙言。兄止尊嫂在家。九金需用有餘。弟則上有父母。六金尚未足耳。甲曰。然。乃以己館讓乙。而已就乙館。到館後。牀下拾一殘書。

。鈔有外科數方。徒言舊師所遺者。冬間還家。見盛僕幾人。倉皇叩問。此地有外科否。詢之。曰。主人自閩赴山東布政。忽患背瘡。痛楚欲絕。已三日矣。甲念前方。正合此證。因隨往。照方用艾灸。果愈。布政大喜。酬以百金。談及讓館得方事。布政大加歎獎。適慈令。其年姪也。為力薦。得拔入泮。噫。親兄弟尚爭財。況朋友乎。念朋友養父不給。而推多取少。三金雖小。義高千乘矣。究之名利兩收。皆自一念能讓中來。彼殷殷爭利。動輒反顏者。觀此能無愧歎。

受辱不怨。

恥辱之來。惟當自問。屈在己耶。所應辱矣。屈在彼耶。則辱所不應。辱己。仍無辱矣。非不當怨。實無可怨也。自古大智大勇。必能忍小恥小忿。乃能任大事。成大功。豈局量褊淺者所知耶。

明顏茂猷。平湖人。戒子弟曰。凡人非從事於忍。斷不知忍字之難。非善惡兩念對勘。斷不知忍字之妙。人若不忍辱耐苦。縱有善心。一激即決。一折即墮矣。天降大任於斯人。而必動心忍性。正欲人人透此關耳。大約施濟人。不妨受瞋怒。為人謀。不必辭恨責。任事須當任怨。勸化不避譏彈。有心寬

厚。或遭笑侮。此是挾以借來的。不辨此根。非能善者也。

宋李沆為相。有狂生叩馬獻書。歷詆其短。李遜謝曰。俟歸詳覽。狂生怒訕曰。居大位。不能康濟天下。又不隱退。久妨賢路。寧不愧心乎。公於馬上踉蹌曰。屢求退。奈主上未允。不敢擅便耳。終無怒色。

宋文彥博為首相。御史唐介。劾彥博知益州日。造奇錦。通宮掖。以得執政。請罷之。帝怒。將遠竄。時彥博在帝前。介責之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怒益甚。貶介英州別駕。而罷彥博知許州。後彥博復相。言於

帝曰。介為御史。言臣事。多中臣病。中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乃召知諫院。時稱彥博長者。歷英神哲三宗。位太師。平章軍國重事。班宰相上。封潞國公。任將相五十年。名聞四夷。壽九十二而卒。

宋富弼訓子弟曰。忍之一字。衆妙之門。若清儉之外。更加一忍。何事不辦。少時。人有罵之者。人曰。罵汝。弼曰。恐罵他人。曰。呼名姓而罵汝。弼曰。天下豈無同名姓者乎。罵者聞之大慚。顏光衷曰。忍之一字最難。能忍時。其德量必大。到不能忍。已是驕貴氣溢了。昔人詩云。少年胯下安無忤。

。老父圯邊愕不平。人生若非觀歲暮。淮陰何必減文成。至哉  
言也。信以辱胯下而王。以羞絳噲而亡。飲到滿量。自然增益  
不得耳。

台州彭矩。慈祥謙遜。嘗與一人。同宿於店。彭先早歸。  
其人失傘。意彭持去。登彭門怒罵。見彭懦。且言失衣索價。  
彭如數償之而去。鄰人有恃強侵彭地者。置不問。後鄰以橫罹  
訟。彭反爲周旋得免。其餘善事甚衆。因無子。往西獄祈嗣。  
夢神曰。以汝忍辱仁柔。力行善事。已允所請。遂生三子。後  
遭蜀亂。十室九死。彭獨合家無恙。

江陰夏翁。與客對弈。忽一人咆哮奔來。曰止欠汝家利銀  
二兩。何故日令家人逼我。翁未及答。其人大罵。推桌毀棋局。  
翁笑曰。汝欲告免乎。即舉筆付免票。其人急謝去。客歎盛  
德。翁曰。忍爲衆妙之門。大凡涉世應物。而以橫逆加我。譬  
猶行荆棘中。徐行緩解而已。彼荆棘亦何足怒哉。又如虛舟之  
撞我。飄瓦之擊我。便能方寸不勞。而怨可釋。況此人貌很言  
慧。必有所恃。恐激成意外之變。故寬免之。晚刻。報是人死  
於廁。細詢其故。乃知是人。債迫無措。服毒而來。意欲圖詐  
。因感夏翁寬免。不忍詐害。故急歸覓糞青解毒。而藥性暴發

。已不及解矣。翁對天拜謝。人咸敬服。翁非平日火氣消除。深有涵養。到此安能把捉得定耶。夫忍辱固修身之要。然次而守富要訣。亦在學喫虧也。

明王莊毅公竑。字公度。開府維揚時。有屬官單某。行不檢。公嘗折抑之。偶被論歸。過其任所。單候送。致餼殷勤。公嘉其誠款。擇受數缶。以為醬醢。比發之。皆糞穢。無何。事白還官。單遁。令家人詐發喪。有仇家踪跡之。執而訟於公。公但善平其訟而釋之。

謹按涅槃經。昔有一人。讚佛為大福德相。或曰。何以見之。曰。年志俱盛。而不卒暴。打而不瞋。罵亦不怒。非大福德相乎。今人於橫逆當前時。但曰。彼來成就我福德相。榮孰甚焉。則在我能犯而不較。在彼亦將化悟矣。

鄭暄曰。默默。無限神仙從此得。饒饒。千災萬禍一時消。忍忍忍。債主怨家從此隱。休休休。蓋世功名不自由。受寵若驚。

榮寵之及。雖分所應得。亦當知幾知足。有弗克負荷。若驚若懼之意。蓋福兮禍所伏。日中則昃。月盈則缺。理固然也。至於君上。恩如天地。若不實圖報効。臣子何以自安。豈不

更可驚乎。

周成王封伯禽於魯。周公戒之曰。子無以魯國驕人。吾聞之。德行廣大。而守以恭者榮。土地博裕。而守以儉者安。祿位尊榮。而守以卑者貴。人衆兵強。而守以畏者勝。聰明睿知。而守以愚者益。博聞多記。而守以淺者廣。此六守也。皆謙德也。夫天道毀滿而益謙。地道變滿而流謙。人道惡滿而好謙。子慎毋以魯國驕人。今學者。誠能繹思此訓。則驕心傲氣。無自而生。而榮寵之加。時有若驚之意矣。

唐岑文本。拜中書令。有憂色。母問之。文本曰。非勳非

舊。濫叨榮寵。位高責重。故憂懼。語賀客曰。今受弔。不受賀也。宋王文正公旦。晚年。官益尊。及爲朝鮮使。自禁中。乘車輅。出都門。百官餞送。交口稱公榮遇。公曰。吾何益於國。但覺反側不安耳。司馬溫公與姪帖云。近蒙聖恩。除門下侍郎。舉朝忌者無數。而以愚直處其閒。如一黃葉在烈風中。幾何不墜。是以受命以來。有懼無喜。汝輩當識此意。數公皆受寵若驚者。而岑公受弔一語。當申其說。昔孫叔敖爲令尹。有一老人來弔曰。身以貴而驕人者。民去之。位以高而擅權者。君惡之。祿以厚而不知足者。患處之。又曰位益高。而意益

下。官益大。而意益小。祿已厚。而慎不敢取。君謹守此三者。足以治楚矣。蓋岑公深得此旨也。居高之法。洵在乎此。

宋盧多遜。初拜參政。服用漸侈。其父愀然曰。吾家世儒素。一旦富貴。遂如此。未知稅駕地矣。多遜不念父言。竟以事敗。

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

施恩求報。則貪心未忘。與人追悔。則吝心未化。貪而且吝。君子不為。金剛經曰。菩薩於法。應無所住而行布施。又曰。若菩薩不住相布施。其福德不可思量。由此觀之。人能以

財濟人。內不見有能施之我。外不見有受施之人。中不見有所施之物。是謂三輪體空。一心清淨。則斗粟稱無涯之福。一文消千劫之災。若微有求報之心。雖施黃金萬鎰。終不圓滿一心之量也。至於追悔二字。尤人生大關鍵處。惡事追悔之。則將來惡念漸止。善事追悔之。則將來善念不生矣。人而施與後悔。莫如不施不與之為愈也。

世人欲得倉中五穀。歲歲不乏者。必須取穀麥種子。以牛犁耕田地而種之。不種則竭盡也。法中亦爾。以孝心。悲心。敬心。為種子。以衣食。財帛。身命。為牛犁。以父母。貧病

。三寶。爲田地。有佛弟子。欲得藏識中。百福莊嚴。生生無盡者。須運悲敬孝心。將衣食財帛身命。敬養供給於父母貧病三寶。名爲種福也。不種。即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謂種福之田。如彼種穀之田。名爲福田也。

布施有三。有法施。有財施。有心施。種種方便。勸化教導人謂之法施。最爲上善。財施。謂種種錢財布施。心施者。窘於無財。但心念惻然思以濟之而無由。亦謂之施。

明沈鯉字仲化。歸德人。好推轂賢士。不使人知。有警世語曰。嗚呼。世事何其參差不齊哉。吾每當賓筵醉飽。箸不能

下。主人仍薦珍無已。而貧人有終身不知異味者。有飢餓死者。吾冬裘夏葛。涼燠以時。猶欲窮奢極侈。以徇時尚。而貧人有衣不蔽體。傍簷宿露。朔風刺骨。寒顛齒擊者。吾高簷大棟。安居甚適。猶復爲池臺花竹。極耳目之玩。不惜千金購之。而貧人緩急無賴。至有捐性命。割父子夫妻之懽者。吾身家子孫。已寬然有餘。猶務多積厚蓄。爲子孫計久遠。而貧人有室如懸磬。朝不謀夕者。吾貨財紛紜。而耳目不及周。不免至狼藉。陰以潤盜賊。而貧人偶拾其遺棄滯穗。則忍不能與。或負貸子錢。通工易事。則刀錐之末。有盡力爭之者。吾盛陳筐篚

攀援豪貴。惟恐不納。而貧人丐一錢。以延旦夕之命。有耗然作色者。有託在肺腑。而不能以貧身歸者。吾多財而宣侈導淫。因之賈禍。而貧人有待吾鼠攘之餘。而不可得者。何世事之參差不齊。一至於此也。吾今爲貧人緩頰。非槩以傾貲賑飢之類。強人所難。惟捐其所無用。以化爲有用而已。賓筵若醉飽。何不分杯觴。以施之餓而欲死者。何不分殘汁。以施之生平不知異味者。爲兩得其便乎。衣而蔽之篋笥。與無衣同。省爲短褐。以施衣不蔽體者。則人且挾纊。吾文繡亦自不乏也。吾不爲耳目之玩。即可全人之性命與骨肉。此義舉也。以資談

議則可傳。以省深夜則自得。天下之可玩好者。無佳於此矣。吾多積厚蓄。終身不盡用。以遺諸子孫。則賢者不恃此而足用。愚者雖得此不爲用。何不及吾身而施之。朝不謀夕者之猶爲有用也。吾所狼藉者。業置度外。苟貧人得之。是拾遺於道也。非損吾之有也。吾何惜。吾盛陳而攀援。寧詎見德。施升斗於涸轍。即欣欣起死回生也。何以不爲此而爲彼。吾多財而爲崇。彼得少而爲福。而吾損有餘補不足。雖爲人貽福。實爲我脫禍也。此兩利之道也。故曰。捐無用爲有用者。此也。不睹天道人事乎。盈虛消長。天且弗違。泉貨流行。豈居一處

昔所稱富家。今存者幾乎。彼其子孫。不終享也。非由前人好施。而不為遠圖也。盛衰倚伏。勢使然也。知其然。而當積則積。當散則散。可為己用。亦可為人用者。達人也。既籠泉貨。而聚之一室。又設之隄防。以為千萬世不拔之業。使不得他有灌輸者。愚人也。積陰德為長久計者。智人也。無所為而為者。君子也。

隋李士謙。字子約。幼孤。事母至孝。年十二。魏廣平王辟為開府參軍。家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歲歉。召各欠戶焚券。曰債了矣。來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所活甚

衆。死者瘞之。或頌公陰德。公曰。陰德如耳鳴。己自知之。人無知者。今子已知。何謂陰德。一日夢紫衣神告曰。上帝嘉汝陰德。昌大汝後矣。

宋太倉顧姓者。為州吏。凡有迎送。必寓城外賣餅江姓家。後江被仇喉盜。顧集衆訴冤得釋。江感恩。有女年十七。送至顧家。願為妾。顧使其妻。具禮送還。江又攜往。顧復卻還。後顧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侍郎偶出。夫人見之。召問曰。君非太倉顧提控乎。我賣餅江家女也。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秋毫皆君賜也。當與相公言之。侍郎歸。備言始末。

侍郎曰。仁人也。竟上其事。帝稱歎。除禮部主事。

宋范文正公。遣子堯夫。歸蘇取麥五百斛。途遇故人石曼

卿。言三喪未舉。堯夫盡以麥舟付之。既歸未及言。文正曰。

見故人否。堯夫以石曼卿三喪未舉爲對。文正曰。何不以麥舟

付之。曰付之矣。范公父子同心。樂施如此。豈若今人只是敬

奉富貴。錦上添花。不肯周濟貧苦。雪中送炭耶。即或有人略

施略與。有不求報追悔者乎。

昔有一女入寺。欲捨而無財。止有錢二文。捐而與之。主

寺者。親爲懺悔。及後入宮富貴。攜數千金入寺捨之。主僧唯

令其徒回向而已。怪問之。僧曰。前者。物薄而心甚真。故老

僧親懺。今者。物厚而心不切。令徒代懺足矣。夫行善種德。

至心爲上。若一轉念。即不如初念矣。況追悔哉。

于鐵樵曰。禽獸猶知報德。焉有人而不感恩之理。不知最

難堪者德色。德色一露。感者生慚。慚化而怨生矣。昔有吏曾

救一人之命。其人漸富。而吏轉貧。偶過其家。舉家出拜。留

飲極恭。吏酒酣大言曰。汝非吾力。則妻子婢僕。以及目前所

見之物。何一爲汝有。今汝富而我反貧。何哉。言訖。宿於其

家。其人計曰。彼望報之心太奢。報之不能滿其意。不報。禍

必及我矣。不如殺之。遂絢其首。噫。救人而反以自殺。此中自有參會巧符之因。彼人之凶惡報應。與吏之數命當然。姑置勿論。但舉此以戒求報者。

所謂善人。

自此至神仙可冀。言善人之福報盛大而不爽也。夫善人之實。始於是非不謬。則智勇兼盡。終於人我兩忘。則仁恕兼行。況其立心用意。待己待人。內而五常百行。外而事物機宜。無一之不盡乎。此即堯舜周孔復生。無以異此。而第謂之善人者。以天心好善而惡惡。人心有善而無惡也。人每忽於習染。

致失其初。當有善則精進。有惡。則改悔。庶乎可矣。

宋李文正公昉。既致政。因上元張燈。太宗命安輿迎之。

坐之御榻之側。手酌御樽。選果核之珍者賜之。曰。卿善人君子也。兩在相位。未嘗有傷人害物之心。此朕所以念卿也。公歸訓子曰。吾雖無奇功偉績。驚世駭俗。然未嘗蔽人之善。忘人之進。不欺暗室。度德守分。於此四者。自謂允蹈。今蒙聖上。對羣臣前。以善人君子見稱。夫善人君子。孔子尚云未見。吾何人而敢當之。汝曹當念聖上崇獎之言。踐吾四者之說。於君忠。於親孝。修謹自立。庶幾可以無忝。子宗諤。恪守先

訓。爲一時聞人。夫善人。淺言之。止惡行善。極言之。證聖成真。窮神達化。皆此善之一念充之耳。

明江西鄒子尹。崇信三寶。勤行百善。凡救人患難。成人好事。雖湯火寒暑。亦所不辭。衆以善人稱之。病故。至閻君前。心中不服。命吏簡簿示之。開簿。即有名利兩大字。凡子尹。一生所做善事。或載名字下。或錄利字下。子尹愧服。復甦語人曰。爲吾徧告人之爲善者。宜眞誠迫實。淨掃心地也。越五日終。唐時曰。子詳知子尹。爲人好名或不免。至於利。則子尹輕財仗義人也。何以有此。必其居間請託。初念爲善事

發願。比及財物到手。偶有挪用之弊。或始曰。吾暫借之。後遂久假不歸耳。乃子尹勤勞一生。僅博得此二字。可見陰司慣上隱微委曲之帳。予體子尹之意。爲之表章。因徧告爲善之人。無爲而爲。無所不爲。隨機利物者上也。無求報心。救拔苦難衆生。勸人爲善。次也。廣積陰功。求自免三途。又其次也。若有一毫爲名之意。便是錯了路頭。更若有一毫私肥囊橐。則入地獄如箭矣。可不懍哉。載此。以期後之願爲善人者。明辨而篤行焉。

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

善者。人所固有。一觸便動。雖是愚夫愚婦。若聞一善事。必定大家稱揚。憑你極凶惡。見了善人。也不敢相犯。蓋良心之發。自有不能已者。敬之而言人皆者。必其人之道德。真有可敬。無一人不然也。

宋司馬溫公之赴闕也。見者以手加額。隨所至。民遮道曰。公毋歸洛。留相天子。活我百姓。劉大諫之在朝也。天下無不頌其忠。富文忠策蹇天津橋。隨觀者。市為之空。徐節孝。廬墓淮陰里。城中人。日往致敬。邵康節出遊。士民無不倒屣而迎。人之欣慕若此。天意感格可知。苟非實有可敬。何能感

人一至於此耶。數公蓋生則為相為師。歿則為神為明者也。

天道無親。常與善人。不言而巧應。不召而自來。我果有以格之。無往不為所佑者也。然惟自盡人事。誠心無間。所以終至格天。救劫經曰。一心如此。聽命於天。可見非有一毫將迎希冀心也。

宋朱子曰。天地一無所為。只以生物為心。人念念在利濟。便是天地也。合天心者。天安得不佑之。

宋劉安世。抗疏甄別朝臣邪正。又論章惇小人不可用。及惇用事。公遠竄。歷山泛海。遷流不一。人謂公必死。竟無恙。

年八十。未嘗一日病。當公貶時。一人迎悼意。請殺公。及馳至公所。將擬行事。忽若為物擊。吐血暴死。

唐子輿。自蜀扶父柩歸吉水。時秋水方壯。瞿塘流更湍悍。

。天雨。舟人大恐。子輿仰天大哭。纔慟一聲。水已退二十餘

丈。既過。水復如初。夫忠孝為德之首。故天道佑之如此。茲

舉二案。以例其餘。人能隨事格天。亦必隨事護佑也。

聖賢君子。言善行善。和氣感召。自然佳祥協應。詩曰。

樂只君子。福祿申之。即隨之之說也。

唐郭子儀。恢復兩京。功蓋唐室。以身繫天下安危三十年

。較中書令考凡二十四。富貴壽考。子孫榮顯。為古今所罕匹

。夫郭公備福厚祿。以功大德至耳。非倖致也。為善者思之。

明鳳陽鄭照。日務利人。一夕夢至天府。見神設虛位以待

。曰。子本貧寒。緣為善。故命福祿二神。隨子而行。後日復

居此位。照悟。善念愈堅。聲名益著。蹈處則金銀視足。所至

即福祿駢身。子孫富貴繁衍。榮膺祿養。以至終身。後果尸解

。證位淨慈真人。

顏淵天於陋巷。夷齊餓於首陽。原憲之貧。范滂之刑。乃

修德而少福祿者。善德之所在。日月爭光。非尋常之福祿可比

也。成仁取義之士。所當知也。

邪正不兩立。正之所至。邪自不容。譬如太陽一出。則冰雪自化耳。李吉甫曰。神好正直。守直則神饗。妖不勝德。失德則妖盛。理之自然也。

明景清。會試過淳化。主家有女為妖所憑。公宿其家。是夕妖不至。清去復來。女問之。曰。避景秀才也。女乃告父。父追清。清書景清在此四字。命貼之於戶。妖遂息。清甚忠烈。至今為人所仰。夫充塞天地間者氣也。氣苟無餒。則正大流行。物自不敢撓之。故君子有養氣之學。養氣在於治心。清明

在躬。存誠泰定。則物無遁情矣。若人曖昧其心。則不必問邪之來。而此中已先為邪之藪矣。安能一見而即伏哉。

神人一理。人之所敬。神亦加護。所謂道德既重。則鬼神俱欽。

宋韓琦。自成德移鎮中山。至沙河。忽前驅回白。暴水將至。公急命備舟將渡。果波濤如山。舟將溺。從者大恐。忽一神龍於上流堰截。水即平定。渡畢乃去。水仍汎漲如初。

明儀徵金翁。開典鋪。嘉靖初。江寇劫掠富家殆盡。獨金氏無恙。有司疑其與盜通。及獲寇。詰其故。寇云。幾次往劫

爲金甲神所逐也。官未信。呼地鄰詢之。皆曰。金某實係積德。各典出輕入重。彼獨出入公平。估物甚寬。限期更遠。且訪老而貧者。破例免息。又冬則免寒衣之息。夏則免暑衣之息。歲以爲常。天佑善人。命神擁護。於理何疑。令嘉之。奏而旌其門。

于鐵樵曰。前言禍惡。先曰。人皆惡之。今言福善。先曰。人皆敬之。蓋惡星之災。神靈之衛等事。一時或未得見。而皆敬皆惡。則先幾之信而可徵者也。有心學道者。常常返己自思。苟敬我者衆。便知神靈之擁衛森森。若惡我者多。便知惡

星之當頭炯炯。人心即天意。不必索之於不見不聞也。

所作必成。神仙可冀。

世間無不成之事。天下皆可作之人。惟以實心行善。則人事既合天心。而天意豈違人願。自然默助。行無不通。作無不成矣。

于玉陞曰。遺教經云。縱此心者。喪人善事。制之一處。無事不辦。又曰。汝等比丘。當勤精進。則事無難者。譬如小水長流。則能穿石。若行者之心。數數懈廢。譬如鑽火。未熱而息。雖欲得火。火難可得。出曜經曰。智者。以慧鍊心。尋

究諸垢。譬如鑛鐵。入火百煉。則成精金。又如大海。日夜沸動。則生大寶。人亦如是。晝夜役心不止。便獲果證。四十二章經云。夫爲道者。譬如一人與萬人敵。挂鎧出門。意或怯弱。或半路而退。或格鬪而死。或得勝而還。沙門學道。應當堅持其心。精進勇銳。不畏前境。破滅衆魔。而得道果。元天目山中峯祖師云。記得儒者勸學有詩。謂擊石乃有火。不擊元無烟。人學始知道。不學非自然。此言石中有火。不以智巧擊之引之。則終不遇也。今人唯知石中有火。不施半點智巧之力擊之。終日指此冷石。說火之用。說得眼光落地。依前是塊頑石。

。要覓點火爲用。了不可得。此是不肯死心做工夫之人也。更有一等人。聞說石中有火。擊碎其石。欲取其火。乃至碎石爲塵。終不得火。卻不責不以智巧得之。便至不信石中果有真火。此是不信自心成佛之凡夫也。今人若欲成辦此事。首以信根爲石。次以單提話頭爲擊石之手。又以堅固不退轉志願之鐵。打箇火力。乃以精勤勇猛之力。向日用動靜中。敲之擊之。使中間斷。又以般若種性乾草。驀忽相成。引起一星子燒燎。照天照地。是謂智巧也。明蓮池大師曰。世間一技一藝。其始學不勝其難。似萬不可成者。因置而不學。則終無成矣。故最初貴

有決定不疑之心。雖復決定。而優游遲緩。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精進勇猛之心。雖復精進。或得少而足。或時久而疲。或遇順境而迷。或逢逆境而墮。則亦不成。故其次貴有貞常永固不退轉之心。是之謂真有心之丈夫也。如此存心。何事不辦。可不勉哉。

太上道家之祖。故專以求仙為言。孟子曰。人皆可以為堯舜。震旦禪宗六祖曰。但用此心。直了成佛。三教聖人。何以言之。若合符節也。夫仙可冀。佛可成。堯舜可為。而況世之功名富貴。長壽男女。又何求而不可得乎。亦視其人之所作耳。

漢鍾離曰。仙之求人。甚於人之求仙。呂祖曰。人嘗以不得見吾為恨。雖日見吾。而不能行吾之言。於事何益。可見人之與仙。性真本一。特以情勝。遂失其真。一旦反真。塵情俱盡。即神仙也。況能濟之以善乎。胎息經曰。胎從伏氣中結。氣從有胎中息。氣入身中謂之生。神去離形謂之死。知神氣可以長生。固守虛無以養神氣。神行則氣行。神住則氣住。若欲長生。神氣相注。心不動念。無來無去。不出不入。自然常住。勤而行之。是真道路。

宋李端愿。問達觀禪師曰。天堂地獄。畢竟是有是無。師曰。諸佛向無中說有。眼見空花。太尉就有裡尋無。手撈水月。堪笑眼前見牢獄不避。心外聞天堂欲生。殊不知忻怖在心。善惡成境。太尉但了自心。自然無惑。

求仙於古。如子房之忠。吳猛之孝。王進賢之不失婦節。蘭期之友於兄弟。劉翊之損己分人。趙素臺之濟窮卹死。許真君之行符施水。嚴君平之以善導人。周伯持之埋瘞遺骸。李五郎之不欺斗斛。陳安世之不殺物命。李奚子之拯濟飢禽。楊敬直之閒則凝神。唐若山之性無忿恚。乃至黃萬祐之鮮過。景相

之酷好放生。劉平阿本一醫人。吳睦本一縣吏。劉妍本一妓女。鮑靚本一店家。賀生本一屠兒。丁約本一兵卒。朱狔本一劫盜。李正元本一獵人。此皆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者。求之於今。如晁公迴為靜居天主。章公文起為司命真君。王公素為玉京侍郎。呂公誨為上帝司糾。韓公琦之主紫府。富公弼之司崑臺。王公叟之掌翊聖鐵輪。金公三之為佑聖風伯。張公孝基為嵩山主者。竇公禹鈞為洞天真人。乃至歐陽公修之主神清。王公安國之主靈芝。呂公溱之主羣玉。石公延年之主芙蓉。陳公靖之判司直。田公承君之主維揚。此亦自人以積功累行而得仙

者。至於道經所載。中元二品。左洞陽宮。所總地土。九皇。土壘。四維。八極。其靈官僚屬。共有九萬九千九十九萬衆。皆是在世有功有行之人。受度而得進補其職者。又如何公熙志。以註金剛經。有補於世。死後職爲西嶽點檢曆數官。此雖嶽府。亦是受度者。此即爲善而得冀乎神仙者也。從古至今。成仙者十萬餘人。拔宅者八十餘處。所以云。莫道神仙無學處。古今多少上昇人。今人修行不真。乃謂世無神仙。是猶誦法孔孟。不能實行其事。而遂謂世無聖賢也。惡乎可。

性命圭旨云。欲修長生。須識所生之本。欲求不死。當明不死之人。那不死的人。即吾人本來常住真心是也。此心靈靈不昧。了了常知。無去無來。不生不滅。無奈世人不悟。從無始來。迷卻真心。故受輪轉。枉入諸趣。原夫真心無妄。性智本明。妙湛元精。由妄瞥起。俄然晦昧。則失彼元精。黏湛發知。故轉智爲識。形中妄心。名之曰識。心本無知。由識故知。性本無生。由識故生。生身種子。萌孽於茲。開有漏華。結生死果。今人妄認方寸中。有箇昭昭靈靈之物。渾然與物同體。便以爲元神在是。殊不知此即生生死死之識神。永劫輪迴之種子。故曰學道之人不識真。只爲從前認識神。無量劫來生死

本。癡人喚作本來人。異見王問波羅提尊者曰。何者是佛。曰。見性是佛。王曰。師見性否。曰。我見佛性。王曰。性在何處。曰。性在作用。曰。是何作用。波羅提即說偈曰。在胎為身。在世為人。在眼曰見。在耳曰聞。在鼻嗅香。在口談論。在手執捉。在足運奔。徧現俱該法界。收攝在一微塵。識者是佛性。不識喚作精魂。是以世尊教人先斷無始輪迴根本者此也。此根既斷。則諸識無依。復我元初真常本體。所謂真靜妙明。虛靈通徹。朗然而獨存者也。背之則凡。順之則聖。迷之則生死始。悟之則輪迴息。欲息輪迴。莫若止觀雙運。須時時

保此七情未發之中。念念全此八識未染之體。神光一出。即便收來。不可刹那忘照。古仙云。大道教人先止念。念頭不住亦徒然。圓覺經曰。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辯真實。起信論云。心若馳散。即便攝來。令住正念。念起即覺。覺之即無。修行妙門。惟在於此。當知妄念起於識根。緣境成妄。非實有體。在衆生時。智劣識強。但名為識。當佛地時。智強識劣。但名為智。祇轉其名。不轉其體。初一心源。廓然妙湛。由知見立知。妄塵生起。故有妄念。若知見無見。則智性清淨。復還妙湛。

。意念消融。一根既已返元。六根皆成解脫。既無根塵六識。則無輪迴種子。一點真心。獨立無依。萬劫常存。永無生滅矣。此法直指人心。一了百當。乃成佛成仙之妙訣也。欲求長生。須於此處參究。

欲求天仙者。當立一千三百善。欲求地仙者。當立三百善。

此一節。總結上文。言作善為登真之路。立者積也。曰一千。曰三百。剋定數目期限。決定必成。不生退轉之意也。

天仙地仙之別。在乎立善多寡之異。篇中已自言之。請以百尺竿頭。再進一步之說論之。庶已得仙者。不復從墜。一向

超昇。未得仙者。不假他求。即日便到。按楞嚴經所示。仙有十種。一者。堅固服餌。食道圓成。名地行仙。二者。堅固草木。藥道圓成。名飛行仙。三者。堅固金石。化道圓成。名游行仙。四者。堅固動止。氣精圓成。名空行仙。五者。堅固津液。潤德圓成。名天行仙。六者。堅固精色。吸粹圓成。名通行仙。七者。堅固呪禁。術法圓成。名道行仙。八者。堅固思念。思憶圓成。名照行仙。九者。堅固交遘。感應圓成。名精行仙。十者。堅固變化。覺悟圓成。名絕行仙。又曰。此等皆是不依正覺。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壽

千萬歲。斯亦輪迴。妄想流轉。報盡還來。散入諸趣。鍾離曰。仙有五種。一者。不悟大道。唯務速行。心若死灰。神識內守。定中已出陰神。究竟只成清虛之鬼。名曰鬼仙。二者。暫於人中。得聞大道。然業重福輕。僻志一偏。確守不變。絕五味者。不知有六氣。忘七情者。不知有十戒。行咽嗽者。笑吐納之為錯。耽採補者。指清淨之為愚。孤坐閉息。絕食休糧。不識無為。但能延年安樂而已。名曰人仙。三者。法天地升降之理。取日月交感之數。身中用年月。日中用時刻。識龍虎。配坎離。收真一。別五行。定六氣。序八卦。九州顛倒。三田

反覆。煉成丹藥。長生不死。名曰地仙。四者。已得地仙。煉形住世。積累成功。超凡入聖。卻反三山。名曰神仙。五者。已得神仙。傳道於世。於道有功。為人有行。功行滿足。超居洞天。竟入虛無自然之境。名曰天仙。既而答大道之問。則曰。萬物之中。最靈最貴者。人也。若能窮萬物之理。盡一己之性。窮理盡性。以至於命。全命保生。以合乎道。自然與天地齊其堅固。而同其長久矣。然則所謂正覺。所謂大道。果何物哉。大抵必欲識取自心。不落情解。不聞僧那之說乎。僧那曰。欲明自心。但於日用中。行住坐臥。常自諦審思察。遇色遇

聲。未起覺觀時。心何所之。是有耶。是無耶。既不落有無處所。自然心珠獨朗。常照世間。此即正覺。此即大道也。無一塵許間隔。刹那頃斷續之相。是故呂祖。既因不學煉金。而得度世矣。又因聞應無所住而生其心之說。胸次始得豁然。後遇黃龍禪師。方爲印證。孫真人。既已留意方書。而得度世矣。又常咨決於唐之道宣律師。後至成都復聽無名行僧。講多寶塔品。始得證真。此即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者也。若夫立善。縱不求仙。亦自常然。有何限量哉。

漢鍾離。權授丹於呂祖純陽。點鐵爲金。可以濟世。祖曰。終有變乎。曰。五百年後。當復本質。祖愀然曰。如此。則害五百年後人。不願學也。鍾離歎曰。修仙要積三千行八百功。汝此一言。三千八百已滿足矣。又萬善同歸集曰。萬善。是菩薩入道之資糧。衆行。乃諸佛助道之階漸。若有目而無足。豈到清涼之地。得實而忘權。奚昇自在之鄉。是以真空妙有。恆共成持。雲布慈門。波騰行海。由此觀之。則知佛仙一貫。同歸於教人行善立功。固與吾儒名異而實同者也。洵乎參同歸一。端由切脈探源。峙立成三。蓋爲分門執象。今勸世人。深參此理。莫生分別。但去立功行善。則求儒求佛求仙。皆在此

中。而萬無一失也。

苟或非義而動。背理而行。

自此至死亦及之。詳言為惡召禍之事。二句是總攝提綱。

與是道則進二句相反。動者萌於心。行者見於事。太上先以此

二句為言。教人於舉心動念。出言行事之始。諦審思惟。有懷

然不可踰越之意。

古人云。人之情。猶水也。規矩禮法為隄防。隄防不固。

必至奔突。若人之情不制。則肆亂無紀。故去情息妄。禁惡止

邪。不可一息而忘規矩。又曰。駿馬之奔逸。而不敢肆足者。

銜轡之御也。小人之強橫。而不敢縱情者。刑法之制也。意識

之流浪。而不敢攀援者。覺照之功也。故學者。無覺照。猶駿

馬無銜轡。小人無刑法。將何以絕貪慾。治妄想乎。

索靖虛好學。不應州郡之命。太守陰澹嘗造焉。經日忘返

。退而歎曰。世人之所有餘者。非性中富貴也。而目好五色。

耳玩音聲。先生棄衆人之所收。而收其所棄。形居塵俗。心棲

義理。豈以外物外遇動其心哉。夫索公惟於義理。見得精熟。

故守之循之。出於自然。今人之非義背理。而心動事行者。曷

不以此為法。

以惡為能。

此句專就人事上說。人性本善。爾乃以惡為能。是失其性善之體矣。愚謂此四字。乃千萬世大大小小惡人受病之根也。故列於諸惡之首。人雖極愚。未有甘為惡人者。然亦未有不欲為能人者。只緣錯認能字。所以愈做愈差。其始也。曰。能人有用。不能人無用。能人有人怕懼。不能受人欺侮。迨其久也。亦自知其為惡。遂儼然以惡人自居。而不諱。而文之以美名焉。貪者。以勢凌術制。多得人財為能。而美其名。則曰智謀。很者。以強梁刁險。陷人害人為能。而美其名。則曰辣手。

淫者。以行奸賣俏。誘人妻女為能。而美其名。則曰風流。佞者。以逢迎哄騙為能。而美其名。曰伶俐。讒者。以造謠生事為能。而美其名。曰口才。諸如此類。不可殫述。鬪豔爭奇。以此相尚。偽者居之不疑。聞者習為佳話。於是偶有一二無智謀。無辣手。不風流。不伶俐。無口才之人。未有不笑指為入世之棄材。而趨時之廢物者矣。及至事往報來。蓋棺論定。能人多矣。而今安在哉。嗟乎。普勸世人。不如暫屈為棄材廢物。而自向到底一著處做工夫。為淡而有味穩而不敗也。如不信此。請觀世之凡有善人。有不獲天佑人敬者耶。而惡人。有不

受天譴人惡者耶。

佛言。世間一切惡人。死墮地獄。獄有一主。牛頭阿旁。其性凶惡。無一慈忍。見諸衆生。受此惡報。唯憂不苦。唯憂不毒。或問獄卒。衆生受苦。深可悲念。而汝常懷酷毒無慈愍心。獄卒答言。如此罪惡。受諸苦者。皆是不孝父母。毀謗三寶。罵辱六親。輕慢師長。誣陷良善。殺害衆生。造諸惡業。如是等人。來此受苦。每至脫生之日。恆加勸諭。此中劇苦。非可忍耐。汝今得出。勿復作惡。而此罪人。初不改悔。今日得出。俄頃復來。輾轉輪迴。不知痛苦。以是事故。我於罪人

。無一慈心。是知作惡之人。定入地獄。如今。既得剎那住世。便當力行仁慈。廣修衆善。消除三障。清淨六根。念佛持齋。參禪學道。高超三界。迴脫四生。切勿縱貪瞋癡。行殺盜淫。造此惡業。受此惡果。佛語不虛。人當諦信。

唐魚思叟。機性極巧。武后欲造甌。令人攻訐陰事。工匠無人作得。叟造之甚稱旨。人有投甌者告叟。在揚州爲徐敬業作刀輪。用以衝陣。殺傷官軍甚多。遂伏誅。

唐徐敬業起兵。武后患之。欲興大獄。去異己者。有索元禮揣旨。即上書言急變。召對。擢遊擊將軍爲推使。即洛州牧

院爲制獄。養無賴數百人。意所欲陷。則使數處俱告之。辭狀俱同。既下獄。脅以威刑。無不誣服。詢一囚。必窮根株。相連至數百。後以受賄。收下吏。不服。吏曰。取公鐵籠來。元禮服罪。死獄。同時又有周興。性殘酷。與索元禮等爲黨。有人告興。謀不軌。太后怒。命來俊臣鞠之。時俊臣與興共推事。謂興曰。囚多不承。奈何。興曰。易耳。取大甕。以炭火四面灸之。令囚入其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大甕炭火。一如興法。謂興曰。奉內狀推兄。請兄入此甕。興戰慄伏罪。流嶺南。爲仇家爭殺之。

宋徽宗時。宋昇。政和初。爲京西轉運。專修西內。嘗語曰。速竣此役。賞可立得。每用牛骨和灰。不給。因掘漏澤人骨。焚灰以代。時運判孫贖止之。不聽。引疾罷去。昇以功除學士。召受殿中監。忽得惡疾。自言焚骨之惡。罪當滅門。嘔血而死。未幾。合家盡死。後孫贖病卒。至冥。見宋昇鐵牀銅柱。血流徧體。又至一殿。冥官謂曰。汝勸之不聽。棄官而歸。真有人心者。當延壽一紀。因得更生。向人言其事。夫天下最慘者。莫如覆宗絕族。昇因一念貪賞。遂罹此苦。古云。惡因貪起。貪是惡根。治惡之法。首在去貪。信哉。至於他途之

以惡為能。不可備舉。且何忍悉載。人其隨事省之。

中誠經曰。人若為一惡。意不安定。為十惡。氣力虛羸。為二十惡。坎坷衰耗。凡事乖張。為五十惡。終無匹偶。以至百惡。水火為災。非橫牽引。刑法惡死。為五百惡。子孫絕嗣。為一千惡。出叛臣逆子。夷滅族類。世世子孫。異形變體。入於禽獸。夫積惡滿盈。禍及後世。自身地獄。又其輕者矣。人當將此訓。刻刻念之。自不為惡矣。

忍作殘害。

此句專就物命上說。大德曰生。爾乃忍作殘害。夫殘傷毒

害。惡之至大。而更出於忍。則任意所至。無一毫惻隱憐憫之心矣。諸善本於一慈。諸惡本於一忍。去忍而慈。聖賢佛仙之功在是矣。

貪生畏死。愛親戀舊。知疼覺苦。物與人同。但人有智。物無智。人能言。物無言。人力強。物力弱耳。今人辦一食。不止殺一物。如鳩鴿鶉雀。殺十餘命而得一羹。若蚌蛤蝦蜆。一羹則殺百餘命。又有好美味。求適意者。或遠致珍異。或備物候烹。或生蠸投糟。養魚造膾。聚炭活炙。刺血生吞。開腹取胎。剥皮剖殼。百計熬煎。千方造作。食飽則揚揚得意。稍

遲則怒罵庖人。深念痛思。良可驚悼。經云。一切畏刀杖。無不愛壽命。是以王克殺羊。羊奔客而拜訴。鄒生剗鹿。鹿跪泣而吞聲。驚禽投案。請命於魏君。窮獸入廬。求生於區氏。又如沈內翰。通判江寧。廚中殺羊。而屢失其刀。窺之。乃見羊銜刀而藏之牆下。楊傑提刑時。遊阿育王山。晝寢夢婦百餘。若有所訴。密視行廚。乃知蛤蚧求生也。夫有生愛戀。其情若此。況其被執時。避死無地。旁視族類。戀依不得。鳴哀就刑。銜悲向盡。既受屠割。復入鼎鑊。種種痛苦。徹入骨髓。此際此狀。與人何殊。今人偶傷湯火刀針。必號哭求救。暫時頭

昏眼痛。便呼醫買藥。愛惜自身如此。何獨於物。則不生憐憫。而任意殘害。結怨造業。嗟嗟。諸惡之中。惟此最慘。佛仙戒勸。天道好還。急宜設身處地。立時猛省。因備說不可宰殺諸目於後。伏求仁人君子。循而行焉。

生我之日。謂之母難。親在。固當齋心致敬。親亡。更宜蔬食呼天。乃恣口腹。以殺衆類乎。故生日不可殺生也。

凡人無子則悲。有子則喜。今乃慶其子生。令他子死。且嬰兒始生。不求長壽。而反造業乎。故生子不可殺生也。

喪以哀爲主。殺乃罪之魁。陳燕享於哭泣之位。徒飽生人

。侈鼎俎於棺槨之前。益增怨業。故喪事不可殺生也。

春秋祭祀。忌日薦先。原以傾子孫之血誠耳。但當放生以

消宿罪。豈宜殺害以造新殃乎。故祭祀不可殺生也。

人有疾病。輒殺生祀神以祈佑。不知己欲求生。反殺他命

以活我命。神果有靈。其來饗乎。故祈禳不可殺生也。

平等為佛。正直為神。斷無因賄降福之理。今人告許宰殺

。此名惡願。縱得遂心。凶報在後。故許願不可殺生也。

夫婦初婚。萬世之嗣。生生之源。宗祧所恃。今乃極意宰

殺。種下尋仇惡因。是聚殺機於閨門之內矣。故婚姻不可殺生

也。

主賓酬獻。不聞砧上哀號。燕笑滿堂。那見釜中苦楚。則

古人所謂二簋用享之意。可師也。故燕客不可殺生也。

上天不生無祿之人。苟有一技一藝。皆可得食得財。何苦

奏刀推刃乎。且愈殺而愈窮也。故營生不可殺生也。

割禽獸以肥己身。靈蠢何分。烹血肉而實肺腸。顛倒殊甚

。況脂膏易盡。而怨業仍存乎。故奉養不可殺生也。

殺一命以活一命。仁者不為。況死生分定。未必其能活乎

。害物治病。徒增死後怨家耳。故用藥不可殺生也。

病者求安。亦如物之惡殺。今人謂物命難延。理宜烹宰。亦將謂人既病廢。悉可誅夷耶。故養病不可殺生也。

道流醮畢。禮崇謝將。大者羊豕。小者三牲。夫神聖豈為區區口腹。而降災於修功德者乎。故謝將不可殺生也。

近俗除夜。大則刲羊蒸豕。次用雞魚猪首。抑知臘盡春初。乃百神祖宗。同來降鑒之時乎。故除夜不可殺生也。

功名發軔之初。正仁愛沛流之日。何忍使物類夭亡。以滋隱痛乎。暴殄傷生。驕奢敗德。故榮遇不可殺生也。

餽遺本為嘉禮。肥鮮乃動殺機。在己為衆殺。而獨受愆。

在人恣一飽。而不任德。故餽遺不可殺生也。

餞別那得無情。素羹亦自有致。何必侈一時之填積。竟爾聚大畜之怨號哉。故餞別不可殺生也。

飼金魚者。蟻蝦之屬萬計。飼白鶴者。細魚之屬百千。貴人怡悅耳目。有殺業存焉。故玩好不可殺生也。

如上所說。略言其概。人當就此而推廣之。則方寸之中。俱有天覆地載之量矣。

黃魯直頌曰。我肉衆生肉。名殊體不殊。原同一種性。只是別形軀。苦惱從他受。肥甘為我須。莫教閻老斷。自揣看何

如見。

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今歸何地。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已化甌中。此語甚愷惻也。

許真君。幼喜獵。遇一麋殪之。旁有一麋。舐之踰時不活。

悲躍而死。真君剖之。見其腸寸裂。遂投弓歎曰。悲夫。天

性之愛。物類亦至此乎。乃去而學道。濟人利物。證仙果。

唐張易之。為鐵籠。置鵝鴨其內。中起炭火炙之。旁用器

置五味汁。鵝鴨繞火走。渴即飲汁。汁盡加火。毛落肉爛。

取而食之。後為張柬之所誅。

西商任天一。嗜利殘忍。每歲至海州青口地方。屠宰醃猪

。後載猪過高郵六安溝。夜被大風覆舟。猪為漁人搶散。任

在岸叫苦。覆舟大桅倒身。壓成肉餅。夫命中有財。隨處可得

。何必為此殺生害命之事。報應如任商者甚多。人當自省。切

不可謀生而反走死路也。至賊徒焚劫。波浪漂亡等事。未必非

上天以殺報殺也。

宋朱沛。好養鵠。為貓所食。沛執貓。斷其四足。號叫數

日而死。後生子手足俱無。又周昂嘗晝寢。梁有燕巢。三雛呢

喃待哺。昂怒。食以蒺藜。皆胸裂而死。後三子皆啞。又張霖

念蛙之鳴。沃以熱灰。後忽為熱湯爛死。合而觀之。人可忍作殘害於物乎。既作。能免於罪報乎。

唐呂祖曰。汝欲延生聽我語。凡事惺惺須恕己。汝欲延生須放生。此是循環真道理。他若死時你救他。你若死時天救你。延生生子別無方。戒殺放生而已矣。

祁奚度。覺觸云。一毛拔而四大震驚。灸艾焚而全身苦痛。蓋一體本具體之體。而衆生即吾生之生。血氣既爾相關。悲慘安能無涉。乃復以彼肥甘。恣我口腹。試思昨日之泳躍翱翔。今歸何地。恍見生前之飛鳴飲啄。已化甌中。則八珍羅前。

盡屬呼號怨業。五鼎在列。皆為宛轉遊魂。自然心惻。豈復下咽。抑且臂縮。不能染指。時時警觸。念念提持。則同體悲愉。不起衆生之相。能仁普濟。概全有覺之身。覺習云。雞猪非奈。逢著則喫。似永藉談資。送死養生。取物以供。若守為功令。豈知弱肉強食。異類尚惡傷殘。稟氣含生。有覺寧供咀嚼。特以因地聲來。襪祿便甘肥旨。先天未墮。胞胎已習腥羶。池鱗園鳧。日給家庖。園豕檻羊。時供匕箸。緣其熏習。萬劫千迴。故爾貪饕。日增月盛。試以未入齒牙之品。舉著自覺躊躇。倘遇不經日用之珍。入口亦多疑畏。是以吳越甘蛙。齊人

見之毛起。幽燕嗜蝎。越士親而寒心。此豈嗜性故殊。良由習累所異。誠思同性不忍傷性。有生豈以供生。夙錮一開。六根頓淨。欲網重重。金剛劍不揮自裂。殺機種種。長生國不涉誕登。請聽習言。自當有省。覺穢云。蚬蛆甘帶。何殊珍簞盈前。腐鼠投鴟。奚辨三鮮滿列。蓋嗜由業造。故業重則心溺於嗜。痴。味豈性生。性乖則好移於逐臭。試觀鴛鴦野食。掩袖不忍旁觀。蠅蚋集羶。觸目且思心嘔。何至絲管叢中。競列百千海錯。錦綺筵裡。博求異數山羞。香美譬蜣螂之弄丸。濃飽若家猪之甘腐。甚至鐘鳴漏盡。齒牙之腥臭猶存。抑且曲罷酒闌。

衣被之羶污逆鼻。誠思清淨法身。豈容五濁世味。血氣之物。皆覺穢而覺污。則溺嗜之心。自日除而日減。覺因云。有情下果。因地之理不誣。舉響隨聲。生緣之故豈爽。薪盡而火傳。薪終歸火。弦張而矢發。矢必由弦。蓋施由彼報。施者固當忘情。而根自我栽。栽者應須善果。是以白環雙寶。達人雖置無心。而爐火鑊湯。智士常滋懼府。乃有縱此無厭。戕彼常生。炮魚炙鼈。豈念百滾油鑊。割肉燒羊。便啜一嚮精膾。甚且追風奔電。繫弱烏號。傾諸藪薄。罄彼林叢。遂使鳥失侶而驚飛。獸離羣而孤絕。斯乃無生不嗜。舌底撩天。已先爲人類虎狼。

。至於有物必攫。眼先墮地。甯免作獸中鷹犬。誠思升沈萬品。莫不懷情。託質兩儀。類皆思報。願從今日。永斷夙怨。無怨可償。不招多病之果。有危必救。自來長壽之因。一念惺惺。不失十年水牯。三生歷歷甯墮五百野狐。此乃無種良緣。迷塗寶筏。聽吾饒舌。應自轉頭。覺毀云。有來有去。物類之代謝無常。不滅不生。吾性之慈悲自在。故見其生。不忍見其死。仁聖類以存心。惜其毀。則必喜其成。衆生皆同秉性。是以瓦礫無情。達士尚失聲於墮缶。蠅蠕有覺。至人豈快意于殘生。況自卵而雛。自雛而羽。含哺之勤劬。夫豈一鳴一啄。且從

無而化。從化而成。生機之活潑。甯但一夕一朝。乃以十年養。止供一旦庖刀。百計搜羅。僅給片時醉飽。抑不思一斷不可再續。霏膾形軀。片片是含悲向盡。既毀豈能復完。肢分炮烙。物物都抱苦就終。夫五穀供人。尚且難消一粒。況羣生自命。安得妄毀毫端。誠念彼死者。歷萬劫不能更生。吾食者。一刹那已化烏有。方求生而不得。豈覩死而甘心。永作慈悲。長垂軫惜。則不待雙鞋置頂。已先救了貓兒。奚假一諾開喉。方爲兩全鵝甕。斯真實理。夫豈虛言。更爲宣揚。幸同發念。陰賊良善。暗侮君親。

陰賊。陰謀賊害也。如暗箭傷人。最為難防。且人由我害。而我。不任惡名。此魑魅魍魎之尤者。施之餘人皆不可。施之良善。則尤不可。蓋良善者。民之望也。在一國。則一國重。在一鄉。則一鄉重。其可陰賊之乎。

唐李林甫為相。陰險不測。賊害良善。其惡不可枚舉。將敗。見一鬼物。鋸牙鉤爪。毛身電目。以手擊甫。未幾。甫七竅流血而死。死後。朝廷救命。奪爵。斷棺。戮尸。流子孫於嶺南。宋淳熙初。漢州震死一女。有朱書云。李林甫為臣不忠。陰賊良善。三世為娼。七世為牛。報訖。永墮水族。小人賊

害君子。幸而得計。便謂生死在其手。不知死於其手者。亦怨對使然。非彼所能為也。若彼無怨對之君子。任小人如何。終是死他不得。而惡人害人。猶仰天而唾。唾不至天。反從己墜。賢不可毀。禍必滅己。亦復如是。然陰賊二字。不必盡是居官。餘人亦皆有之。而衙門中人為尤甚。所謂砌款單。買窩訪。下邪火。送匿揭也。豈知天道好還。未賊人而已先賊己哉。思之思之。

暗人所不見聞之處。侮欺也。此句專為好名及矯情者發。君親恩同天地。苟食祿忘事。貪利徇私。或奸諛肆其欺罔。此

心不可與君知。是暗侮君也。奉養不誠。處身不肖。或粉飾蓋其違忤。此心不可與親知。是暗侮親也。不忠不孝。害教叛道。孰過於此。生遭天禍。歿拷鄴都。必也無違乎。

宋尹和靖。將赴經筵。必沐浴端拱。以明日所講書。朝衣再拜。人問之。公曰。必欲以所言。感悟君父。安得不盡誠敬。

明宣宗。好文詞賦詩。多命羣臣屬和。某學士。自負才高。每應制詩成。輒曰。如此好詩。皇帝不但做不出。如何看得出。未幾。以詩字犯廟諱。語涉譏諷。坐不敬。奪職。

三國時吳名士。顧悌。每得父書。跪讀之。逐句應諾。若父有病。則臨書垂泣。語更哽咽。又晉范宣。年八歲。偶傷指。大啼。或曰。何痛至此。宣泣曰。非為痛也。身體膚髮。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是以悲耳。二公後俱貴顯。

有兄弟二人。五日一輪養母。兄貧而弟稍豐。兄供母。饘粥不給。輪內缺二日。告母且往弟家。俟當補缺。母往告以兄意。弟令妻匿飯。而堅拒之。母乃垂淚還。忽雷電大作。擊夫婦俱死。嗟乎。不忠不孝者。明誅幽戮。唾罵萬年。禍報之慘如此。蓋君親為五倫之首。故事君事親。尤不可不以誠為先務。

也。

慢其先生。叛其所事。

先生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者也。父母生我之身。尤必先生成我之學。故其尊與親君並重。今人延師教子。往往多出虛文。吝財虧禮。甚或言詞不遜。體貌反常。有心夷落之。此輩固去禽獸無幾。至為先生者。開悟小子。陰德最大。豈可受人束修供奉。而放縱不嚴。致令人材有不成之患哉。代作課藝。欺瞞父兄。貪圖財帛。賄買功名。吾不知其報應。又當何如也。慢先生固不可。先生而為人所慢。抑又不可也。

漢明帝。師桓榮。克盡誠敬。帝幸太常府。令榮東面坐。

設几杖。會百官尊禮之。

宋游酢。楊時。同師程頤。一日進見。頤偶瞑坐。二子侍

立。頤既覺。門外雪深尺許矣。毫無情容。執恭愈謹。二子遂

傳濂洛之學。

宋彭汝礪。師倪天隱。禮事極恭。後倪夫婦俱死。無子。

公為葬之。又為嫁其女於進士宋渙。

宋岳武穆。師周同。挽弓三百斤。同死。朔望必設祭塚前

。跪拜涕泣。引同所贈弓。發三矢而後返。

一農家。生一子。教之讀書。意甚切。但待其師。則簡褻無比。膳惟蔬食。修儀必用低銀。師盡心訓之久。閱他人文則了了。及自作文。即無一可取。亦奇也。後仍務農。

一師性多畏。有徒黠而頑。糊紙作巨人頭。夜於牆外舉之。即惶怖。決門而奔。至友人寓。病三日乃起。終不敢赴館。後此徒復於牆外。見巨人頭。意既己之所糊也。就視。則目動鬚張。其徒驚仆而死。

事師之道。當如子弟之事父兄。行隨於後。坐列於旁。路遇則正立拱手。言譚則傾耳虛心。悔吝憂虞而不易。吉凶禍福

以與同。生則禮嚴跬步。死則心喪三年。若此則庶幾矣。

王某。訓誨童蒙。必盡心力。脩脯不計。每日。天地君親

師。五者並列。童子一師事我。則終身成敗榮辱。俱我任之。

若不盡心竭力。誤人子弟。與庸醫殺人等罪。又喜爲童子講孝

悌故事。曰學者先心術而後文藝。先敦本而後施仁。如孝悌有

虧。雖才華震世。不足重也。晚年生文康公。人以爲善教之報

。近來師道凌夷。真可痛哭浩歎。不思誤人子弟。定干神明譴責。昔有一士。年六十外。語妻曰。我雖不得發達。幸一生

美館。得以成家立業。夜夢父責曰。汝本科第中人。只緣處館曠職。文昌削去桂籍。尚自誇口耶。噫。觀此。則誤人子弟者。亦危矣哉。

事。是以下事上。如屬吏之於上官。部卒之於將帥。僕妾之於主翁。皆事也。叛者。非必顯然背逆。但緩急非所倚。利害不相卹。即名爲叛矣。

三國時。呂布事丁原。甚見親待。乃爲董卓而殺原。既事董卓。誓爲父子。又爲王允而殺卓。後爲曹兵所執。操欲生之。劉備曰。明公不見布之事。丁董乎。操悟。命縊殺之。

四明楊忠。戴獻可之僕也。戴甚富。命忠主一莊。饒魚鹽竹木之利。戴卒。子伯簡。年少。好從諸惡少遊。數年家破。獨一莊在。往依焉。忠籍其貲財之數以獻。伯簡喜。妄用如故。忠泣諫。不聽。一日其從遊輩。又至。會飲呼蒲。忠執刃而前。拉其尤者。數曰。我事主三十餘年。郎君年少。爾輩諭之爲不善。家已破。幸我保有此業。汝必欲蕩之耶。我斷汝首。告官請死。報我主人於地下。其人服罪。請自今不敢至。乃以帛數端遣去之。忠泣謝曰。老奴驚犯郎君。願自今改前所爲。但聽老奴盡心力役。不二三年。舊業可復。不然。老奴當即自

沈於海。不忍見郎君餓死。貽門戶羞也。伯簡慚。泣從之。數年。果盡復田宅。忠後享上壽。嘗聞吳郡沈恆吉。曾畜一犬。後恆吉有疾。犬即不食。及其死也。此犬大號。竟夕方罷。期年送葬。犬遂觸死墓旁。義哉犬乎。彼生死改節易心之人。誠出義犬下矣。

誑諸無識。謗諸同學。

無識之人。正當隨事曉醒。警之以義理。動之以善惡。使至覺悟而不墮於惑。豈可因其易欺而誑之哉。楞嚴經曰。銜惑無識。疑誤衆生。死後當墮入無間地獄。吁。人何苦而爲此耶。

劉合峯言。有三人同行。至一溪。值水漲而舟在彼岸。中

一人素愚。誘使脫衣。泗水取舟。出沒湍流獲濟。復撐舟來渡二人。二人登舟。愚者忽肚痛欲泄。亟登岸。二人遽揮手曰。日已暮。不能候汝矣。遂撐去。俄而水急舟橫。俱覆溺焉。愚者在岸自若也。

唐姜撫。著道士衣冠入京。以無人識之者。乃誑云數百歲。有長生度世之術。事玄宗。承恩寵。名聞一時。後一太學生荆巖。往見之。曰。先生究何代人也。曰。梁朝人也。曰。出仕否。曰。曾爲西涼州節度使。巖叱之曰。何得誑妄。上欺天

子。下惑世人。梁朝在江南。何處得西涼州。只有四平四安四  
征四鎮將軍。何處得節度使。撫無以應。大慚。數日而卒。

白岑。遇異人。得發背方甚驗。有驛吏欲傳其方。普行救  
濟。與數十金。岑以假方與之。治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遺  
其真方於道上。吏過而得之。

卜者張某。善星學。然率揣人意向。推算多不以法。或往  
往受人密囑。顛倒其說。誤人大事。後嚼舌而死。

危整。偶市魚。主人舞秤。陰厚整。魚人去。主人曰。公  
買止五斤。已密倍之。願予我酒。整大驚。追魚人償其值。飲

主人酒曰。汝所欲酒而已。何欺寒人為。嗟乎。今之人。能如  
危公之心。則何有欺誑無識之事耶。

同學之友。情同兄弟。況友居人倫之一。豈可妄加毀謗。

存滿腹之戈矛乎。

佛言。人處朋友。彼此皆有五事。一者。彼此若作惡業。

當遞相勸止。二者。彼此若有難疾。當看顧調治。三者。彼此  
有家懷語。不得為外人說。四者。當各相敬歎。不斷往來。不  
得記怨。五者。彼此貧富不等。當用扶濟。不得互相誹謗。

或問與友交後。知其不善。欲絕則傷恩。不絕又是匿怨而

友。朱子曰。此非匿怨也。心有怨而外與之交。是匿怨也。若朋友不善。情義自是當疏。但疏之以漸。若無大故。何必峻絕之。且積誠感其悟也。所謂親者無失其為親。故者無失其為故也。

明王守仁陽明先生曰。交友以謙下為主。相會時。須虛心遜志。親敬涵容。大約箴規指摘處少。誠感獎勵意多。溫節孝曰。交友只取其長。不計其短。遇剛鯁人。耐他戾氣。遇俊逸人。耐他周氣。遇樸厚人。耐他滯氣。遇佻達人。耐他浮氣。不特取益無量。亦是全交之道。

宋張千載。號一鶚。文山友也。文山貴時。屢辟不出。及文山敗。還吉州。千載潛出見曰。丞相往燕。千載亦往。往即寓囚所近側。三年供養無缺。文山處決日。密藏其首於櫝。訪知夫人歐陽氏。在俘虜中。便火屍拾骨置囊中。并積南行。付其家安葬。先一日。文山之子。夢父曰。吾從義甫歸矣。已而果至。後人謂生死交情。千載一鶚。信哉。沈仲化曰。負死友之害義。比負生友為尤甚。今之交友者。自問能生死易心否。

宋郭贊。初作賦有聲。同學李勉。忌而謗之。由是連上不

遇。後贊先及第。再知貢舉。而勉方以明經充選。詔下日。勉愧悔歸。贊聞之。亟追還。遂得第。可見謗無損於人。祇自罹刻薄耳。

虛誣詐僞。攻訐宗親。

漫無根據曰虛。妄有污穢曰誣。詭計蒙人曰詐。矯情欺世曰僞。分言則四。合言則不誠也。誠者天之道也。思誠者人之道也。今舍誠而虛誣詐僞。非戾天道而失人道乎。其心甚勞。其事甚危。乃天下第一等薄福相也。不入三惡。其將何歸。清益都孫廷銓。樸誠無華。故清世祖嘗呼之為孫老實。每部堂員

缺。輒曰。還是用孫老實。凡三呼孫老實。而大拜矣。老實何嘗誤人哉。

薛敷。專一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為有理。以此致富。後設醮謝罪。道士伏而起云。上帝批表尾。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後果家燼於火。敷墮水死。

五代閩薛文傑。與吳英有隙。一日閩主鑄。使巫視鬼宮中。傑先與英曰。主上疑卿權重。卿可告疾。倘敕使來問。當以頭痛為對。吾可為卿言之。英諾。傑囑巫。言英將叛。上帝以銅釘釘其腦。帝遣使驗之。果以頭痛對。乃殺之。英被誣。民

皆切齒。適鑄發兵敵吳。兵不進。欲得文傑乃行。鑄不得已。械送軍中。鑄割立盡。

宋趙廷臣。詐約洞戎。降朝廷。醉殺之。揚言其叛。攘為己功。趙遂顯擢。後夢所殺者云。來報汝詐。遂生子。年少登第。忽以狂逆犯法。廷臣與妻。坐配嶺外。為洞戎所殺。

宋丁謂。與人無真實話。嘗曰。人若心實。諸事幹不出。徒受人之侮矣。謂如此設心。宜人莫能測。乃世共目為五鬼。豈其偽心有不到乎。

同姓曰宗。異姓曰親。雖有遠近親疏不等。實皆我身關切

之人也。當待以親愛忠誠。同患難。賑困乏。家醜互藏。外侮同禦。而可彼我相爭。絲毫必較。忿疾傾奪。伺察攻訐乎。披其枝者傷其心。伐其根者斬其脈。戒哉。

春秋晏平仲。敝車羸馬。桓子以為隱君之賜。晏子曰。自臣之貴也。父族無不乘車者。母族無不足於衣食者。妻族無凍餒者。齊國之士。待臣舉火者。三百餘人。如此而為隱君之賜。彰君之賜乎。先父族。後母族。後妻族。最後及疏遠。是謂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也。晏子可謂善睦宗親矣。人具此心。而有攻訐之弊乎。故列此以為攻訐者規。而攻訐之惡報。固不必

再列案也。

剛強不仁。很戾自用。

孔子所取之剛毅。主於理者也。太上所戒之剛強。動於氣者也。醫家名痿痺之證曰不仁。以其不知痛癢也。好剛使氣之人。待人遇物。不知痛癢。純是殺機。俗所謂鐵硬心腸是也。烏能仁哉。然剛強未有不摧折者。若喫過幾番大虧。漸漸化而柔弱。是剛強者之萬幸也。我日望之。

宋包拯。為龍圖閣學士。諡孝肅。內剛不屈。僚屬有所關白。多面折之。至於所言中理。亦未嘗不怡然而改。由是人皆

服之。夫剛而近理。遇物能斷。此仁者之勇也。

宋張汝慶。為提刑。每審囚。不論罪犯輕重。諸刑備施。名曰打一套。受訊者。謂之間羅催到。後任滿歸。舟次高郵。夜夢數百人。破頭折足。圍繞索命。至家。晝見厲鬼。七竅流血而死。夫強梁者。不得其死。固不必言。而死後三途之報。經何時而得免乎。即此案而推之。其一切剛近於暴。強流為賊者。亦可省矣。

凡人行事。用人則智。自用則愚。自用不可。況於很戾。佛言很戾如惡馬。言難調也。人而很戾。一切執拗。自以為是

不肯服人。善友知識。誰來相親。善言名理。誰來相告。造惡招尤之原。莫此為甚。

宋王安石。忌伎媚嫉。詐善掩惡。黨同伐異。強辯蔽明。以臬變稷契自居。其政事壞人才。學術壞人心。三經字說。詆誣聖人。破碎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乃世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揚雄不死莽篡。而劇秦美新。安石乃曰。合孔子無可無不可。馮道事四姓八君。安石乃曰。善避難以存身。使公卿皆師其言。無氣節忠義。初與

諸賢相善。因爭新法不合。皆斥逐之。其子雱。至云。臬韓琦富弼之首於市。則新法行。他可知矣。後因攻之者衆。益傲很縱誕。謂天變不足畏。人言不足恤。祖宗之法不足守。罪重惡盈。一子雱。發背早夭。傷不自勝。屢謝病求去。神宗後厭之。乃罷政。上失君寵。下悲嗣絕。中為人惡。所斥逐諸賢。相繼柄用。盡廢其法。愧懼而死。

是非不當。向背乖宜。  
君子豐仁義之幹。固禮義之防。則可以審好惡之公。定是非之當。夫是非在一人。則係一人臧否。在一鄉。則繫一鄉利

害。在天下。則繫天下安危。何可不慎。而率意不當。非是是非哉。

宋尹師魯。處已教人。是非非。無所隱避。不為苟止。不為苟隨。惟務窮盡道理。臨終以手書別范文正公。文正馳至。公已沐浴冠帶。端坐逝矣。文正慟哭。公復睜目曰。已與公別。何用復來。死生恆理。希文何不曉乎。言訖復揖而逝。尹公為時學之。苟非窮至精微。則死生之際。起而擾我者多矣。入道知行並用。而知尤為首。此之謂也。

宋蔡京為相。籍元祐及元符末。宰執司馬光等。侍臣蘇軾等。文臣程頤等。武臣王獻可等。百二十人。為姦黨。請帝書之。刻石於端禮門。併各州縣。民皆不平。未幾碑為震雷擊碎。京坐事竄死。

向。是當趨向的。所謂好人好事也。背。是當違背的。所謂邪人邪事也。向邪背正。謂之乖宜。一時之失。終身敗裂。可不謹乎。

唐宋申錫。相文宗。以鄭注擅威柄。欲除去之。以友王璠為京兆令。密使察注不法。璠因注貴。將謀告焉。注懼。反誣以不軌。謫開州司馬。申錫竟抱憤卒。後宋夫人夢申錫引至城

外一坑。坑內有數死囚。乃提一示夫人曰。此是王璠。我已請於上帝矣。因憤怒叱咤。夫人驚醒。默記之。未幾。李訓鄭注。謀誅宦官。奏令詣金吾觀甘露。遣璠等領兵往誅之。璠股栗不敢前。竟敗事。腰斬於市。同戮者數人。皆同坎埋城外。

宋劉忠肅贊。嘗論助役十害。王安石責其向背乖宜。下司農寺。詔令分析。公曰。臣所向者忠直。所背者邪佞。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姦。如此獲罪。固已自分。然助役終為天下害。願陛下勿忘臣言。人皆為公咋舌。公獨不顧。後位宰相。魯氏曰。向所當向。向不為私。背所當背。

。背亦為公。初非計及禍福也。而禍福因之。亦以警夫不為劉公而甘為王璠者。

虐下取功。諂上希旨。

燭遇夜。則成破暗之功。舟得水。則成載物之功。大抵水到渠成。功將自著。固無待乎取也。苟有意取之。則凡為將之縱軍搶殺。為吏之妄加賦役。為刑官之多入人罪。皆可不顧惜。任意行之矣。然此皆以百姓之膏血。易一人之功名。功則得矣。不過陞官。禍亦至矣。豈止殺身。人雖極愚。斷不至此。不觀古人乎。宋曹彬之下江南。不戮一人。漢汲黯之矯詔開

倉。全活數萬。漢于定國之為廷尉。民自以不冤。在當時。何嘗非第一功臣乎。

唐玄宗時。用度日侈。且不欲於左右藏取給。戶部員外郎王鉞。知上意。乃刻削下民。歲貢額外錢帛百億萬。貯內庫供用。帝以為能富國。擢京畿採訪使。尋又擢為戶部侍郎京兆尹。然中外嗟怨。未幾。為弟鐸所累。賜死。

宋王詔。建議開熙河。殺人甚衆。積功至樞密使。又嘗故殺降羌老幼首級。使其鄉親得以冒功膺爵。晚年悔之。以因果問衆長老。皆言以王法殺人。如舟行壓死螺蚌。自是無心。惟

刁景純則曰。但怕打不過自心耳。若打得過。自不問也。詔益懼。後疽發於背。時呼無數斬頭截足人索命。洞胸而死。長子嘔血死。季子坐事斬首。門遂滅。

真陽縣民張五等盜牛。里人胡達等捕之。張五為達擊死。餘盜反以被劫告縣。邑令吳邀欲邀功。勅達等十二人強盜殺人。酷刑誣服。內有朱奎張運二人病死。既申府。事下司理。時張文規為英州司理。察囚詞色疑不實。一問得其情。又獲盜牛黨以證。獄具。胡達以追盜殺人。杖背。餘皆杖臀。奎運無罪。邀計不行。嘔血死。後文規忽疾革。至一官府。主者問吳邀

事。即以實對。主者曰。此事吾已詳知。今必卿至結證。貴審實耳。遙見吳邀。枷杻伏地。奎運立其傍。吏出文書紙尾示文規。有添一紀三字。寤而遂愈。後年七十八。又夢神曰。向增壽一紀。公又降一人斬罪作絞。又添半紀。果八十三卒。

諂是奉承。希是讚助。上意未決。猶可挽回。惟至有人逢迎。則堅而不可轉矣。此不獨臣之於君。如屬官迎合上司。紳士迎合官府。吏役迎合本官。奴僕婢妾迎合家主皆是。凡居上者。事事皆當循理。慎不可貪圖自私自利。使人有隙而投。在下者。又何可邀非理之功名。俸不義之錢財。惟知阿意慫恿。奴顏婢膝。徒喪己心。結無窮之怨業哉。

明宣德時。嘗遣太監王三寶。下西洋等番。求異寶。天順時。有上言再遣者。朝命兵部簡按往冊。時項忠為兵部。命吏簡之。郎中劉大夏。先至庫匿之。吏無所獲。議遂寢。項責吏曰。案在庫。安得失。劉公微哂曰。前下洋時。費錢穀數十萬。軍民死者無算。縱得寶。與國無益。此弊事。大臣所當切諫。舊業若存。亦合毀之。以除其根。尚追問其有無耶。項公謝罪曰。淺識不及此。公此一言。陰德動天。此位當屬公矣。後果然。

唐太宗。嘗指一樹曰。此樹甚佳。宇文士及。從而譽之不止。帝正色曰。魏徵勸我遠佞人。我不知佞人爲誰。今乃知汝也。士及叩頭慚謝。

後唐郭崇韜。希莊宗旨。勸立劉后。意在交結。其後譖殺崇韜。即劉后也。夫希旨勸立。意謀自固。而反得慘禍。諂又何補哉。

受恩不感。念怨不休。

一飯之恩。古人必報。報即無力。心必銘感。念茲在茲。不可或忘。智度論曰。受恩不感。甚於畜生。旨言哉。然恩有

大焉者。一天地。二父母。三國王。四師長。或有人憤憤一生。四恩未報。而但沾沾於私恩小惠。是又棄本逐末。非報恩者矣。

唐史無畏。與張從真爲友。無畏家貧。從真每周其衣食。與資令之貿易。數年致富。從真被火。家計一空。詣無畏。而無畏竟負前情。從真但對天歎歎而已。忽黑雲驟起。雷震無畏。遂變爲牛。朱書其腹云。負心史無畏。旬日死。語曰。畜知報恩。如馬垂韉。如犬展草。如蛇致珠。如雀銜環。物尚如此。人何背德。獨不畏變牛乎。

宋張弼恬淡好學。精於易。脫李大亮之難。及大亮貴。遇弼於途。持之而泣。悉推家財與之。弼拒不受。大亮言於帝曰。臣及事陛下。弼之力也。願悉臣官爵與之。帝為遷郎中。將代州都督。弼不任德。亮必報恩。是兩得之。

君父之仇。骨肉之恨。君子自有以直報怨之道。至於私仇小怨。可以理遣。可以情恕。便當冰釋。若念之不休。則怨怨相報。豈有已時。

唐李德裕為相。多所修怨。後謫珠崖。見一寺壁。掛十餘葫蘆。詢之僧。言人骨灰也。太尉當軸。以修怨貶逐同列。死

於此。老僧憫之。焚其骨以待其子孫來取耳。德裕聞言。惕然返走。心痛而死。

明金誠。任刑部主事。初未遇時。曾為麻張困辱。後張犯罪解京。望見誠。一步九頓。誠笑迎之。救其罪。張謁誠。誠執禮如平時。張感泣。以女妻其子。

于鐵樵嘗言。人以勢力加我。我以度量容彼。則掃疊疊之雲。熄星星之火矣。故君子不念舊惡也。

感應篇彙編卷二終

瘋狗咬方（有地叫癩狗）

瘋狗咬人自古少善治方。世所傳五虎符。及加味人參敗毒散。為最妙。然毒輕者或有效。重者又不足恃。此外單方不一。而禁忌太多。如百日內不可聞鑼聲等。種種皆難遵守。亦治方之未盡善也。歲己丑。象邑多瘋狗患。遭其害者。十死八九。諸方無效。有耕牛遭此患斃。剖其腹。有血塊。大如升。色驚黑。攪之。蠕蠕動。一方驚傳異事。有張君曉醫術。聞而悟曰。仲景云。痰熱在裡。其人發狂。又人如狂者。血熱證也。下血乃瘡。今犯此毒者。大都如瘋如狂。得非痰血為之乎。不

然。牛腹中。何以有此怪物。吾今知矣。乃用仲景下瘀血湯治之。不論毒之輕重。病之發與未發。皆應手而瘡。展轉傳人。百不失一。乃知此方。實治瘋狗患之良方也。其方用生大黃三錢。地鼈七隻去。桃仁七粒去。上三味加白蜜三錢。酒一。煎至七分。連渣服。如不飲酒者。用水對和亦可。小兒減半。孕婦忌。

一空心服此藥後。別設糞桶一隻。以驗大便。必有惡物。如魚腸豬肝等。小便如蘇木汁。數次後。藥力盡。大小便如常。再服。則惡物又下。不可中止。恐餘毒不盡復發。總要大小便完全清楚為度。不拘劑數。切切牢記。

二此症既發。切不可吃斑蝥等毒藥。蓋此時腹中血塊積大如升。不化其瘀血。而反以毒攻毒。必致悶亂而死。戒之戒之。

三患發之期。大都四十九日為多。近則二三十日。遠則六七十日。百餘日不等。因受毒有輕重故。

四此毒最猛。不必飢膚骨肉受傷。凡衣服鞋襪。一被咬破。即毫無傷痕。其毒亦能傳染。萬勿輕忽。

五儻被咬。不明是否瘋狗。不妨服藥以驗。是則必下毒物。否則大便略瀉而已。藥性和平決無妨礙。

六儻好狗被瘋狗所咬。亦須用此方灌治。既救狗命。且免害人。陰德甚大。

七此方最為靈便。服者但忌房事數十日。並不忌鑼聲等。

八此方無礙孕婦。桃仁粟陽和之氣。地鼈得中和之性。酒

以養陽。蜜以和陰。大黃能推陳致新。得酒蜜。化苦寒為馴良。

。共成去瘀生新之功。邪去正安。於孕婦更為有益。且被瘋狗

咬。命在頃刻。婦若死。孕何保。即墮胎。亦當救婦。況不致

墮胎。切勿遲疑自誤。

九此方須傷物命。且權宜輕重。又不得以救人為要。但

吾人當體民胞物與。佛性平等之旨。凡傳方服方者。應常念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名。以度被傷之蟲。俾同霑解脫。